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三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与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89.16万元、3,234.78万元、2,290.09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86.24%、49.78%、20.8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31.25%、94.34%、86.83%。

2015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对于部分账期较长回款难度较大的客户采取了诉讼方式催款。上述涉诉客户涉及应收账款金额为599.34万元，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根据实际收款情况及历史经验，对上述涉诉客户按照单项计提50%的坏账准备。除上述情况外，2015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率81.04%，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大，占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和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将会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对赌协议履行的风险

2015年2月21日，公司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签订了《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约定：九九久受让诺邦科技持有的湖北九邦认缴 7.14%（实缴 0）的股权，同时将湖北九邦的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的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九九久认缴。根据增资协议及其后的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金学、段俊峰父子对湖北九邦的业绩作出承诺：如湖北九邦业绩达不到预期，则由段金学父子以现金补足。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利润补偿期间内，2015 年至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湖北九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300.00 万元。当湖北九邦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段金学、段俊峰父子应就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汇入湖北九邦指定的账户。

2015 年 1-9 月，湖北九邦净利润为 257.89 万元，与 2015 年度承诺利润数据 800.00 万尚存在较大差距。若湖北九邦业绩预期未实现而触发对赌条款，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金学、段俊峰父子承担数额较大的个人债务的风险。

（三）未决诉讼及子公司股权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2015 年 7 月 27 日，湖北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诺邦科技为被告，以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为第三人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441.70 万元及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止的利息为 37.4047 万元；2、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已到期的质保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到期应返还之日至还清之日的资金损失 2,296.00 元；3、判决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为此诉讼，湖北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出了保全申请。2015 年 6 月 24 日，天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天门民二初字第 0018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告湖北诺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 股份中价值 500.00 万元的股权予以冻结。

2015 年 9 月 9 日，诺邦科技就湖北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提出了反诉。反诉请求：1、判令被反诉人立即向反诉人及第三人移交外墙干挂石材分项工程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满足验收所需要的资料，并办理外墙干挂石材专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在外墙干挂石材专项工程验收工作完成前，反诉人及第三人没有向被反诉人支付该项专项工程款 1,934,562.05 元的义务；2、判令被反诉人立即完成湖北诺邦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的维修义务，在完成该项维修前，反诉人及第三人没有向被反诉人支付工程质保金 10.00 万元的义务，且没有义务向被反诉人支付 2,482,437.95 元（不含外墙石材专项工程的款项）；3、判令被反诉人立即向反诉人提交 1,257.30 万元工程劳务发票或材料发票；4、本案本诉与反诉的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2015 年 9 月 11 日，天门市人民法院受理了该反诉，2015 年 9 月 16 日开庭审理。

公司虽然与湖北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但实际上是委托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厂房及综合办公楼的承建工作，所有费用均支付给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再

由其支付给实际承建方。上述诉讼中被追索的工程款，公司实际已经与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结算完毕，且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1、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司进行厂房及综合楼的承建，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将所有的工程款项支付给我司，不存在拖欠的情况；2、如法院判决或诉讼三方达成协议，需要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的，我司愿意无条件的支付所有费用，并不向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行追索。”

公司的上述诉讼尚在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争议双方也尚未达成调解协议。虽然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承诺支付所有与本诉讼相关的款项，但鉴于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败诉而需要向湖北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的风险。进而，可能存在其持有的子公司九邦新能源 10%的股权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潜在风险。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公司目前存在因客户逾期支付货款而发生的多项未决诉讼，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程序向客户追索货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因追索逾期货款而发生的诉讼所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500 多万元，虽然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是不排除该等货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潜在风险。

（四）核心专有技术泄密及科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在生产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未来若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环保投入加大的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而收益水平会相应减少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87%左右，整体原材料价格波

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会造成公司生产成本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七）市场竞争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在产品、技术与市场方面逐步确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广阔发展前景的预期，国内一些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开始涉足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新进入者可能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抢占市场，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同时，由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均属发展初期，整个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存在不均衡现象，若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业绩构成负面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报告期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77.46 万元、88.12 万元、262.62 万元，对应期间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424.36 万元、103.74 万元、340.04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收取的政府补助发生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金学、段俊峰父子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3.335%的股份。此外，段金学担任公司董事长，段俊峰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能够对公司的决策、管理及监督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

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VIII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6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9
五、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7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	30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2
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5
六、公司商业模式.....	5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3
八、公司产品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57
九、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周期性特点.....	69
十、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70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7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1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5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九、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89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财务报表.....	100
二、审计意见.....	12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五、主要税项	135
六、财务指标分析	135
七、营业收入情况	139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41
九、重大投资收益	144
十、非经常性损益	144
十一、报告期主要资产	146
十二、报告期主要负债	161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67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9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7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8
十九、公司特有风险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1
第六节 附件	18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7
三、法律意见书	187
四、公司章程	18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7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诺邦科技	指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北诺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湖北诺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湖北九邦	指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际宽	指	武汉天际宽科技有限公司
诺邦天成	指	天门诺邦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金富	指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临金富	指	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9月、2014年度、201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Nopon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段金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5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6月6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天门市岳口工业园8号

邮政编码：431702

电话：0728-4706230、0728-4706220

传真：0728-4706210

网址：<http://www.hbnopon.com/>

电子信箱：hbnopon@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段俊峰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门类之“111014 新材料”。

主营业务：锂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5393181-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5,000万股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金学、段俊峰承诺：自股份公司

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段金学、段俊峰、段丽、陈建生、熊国建、张俐平、宋善林、郑明林、徐晓涛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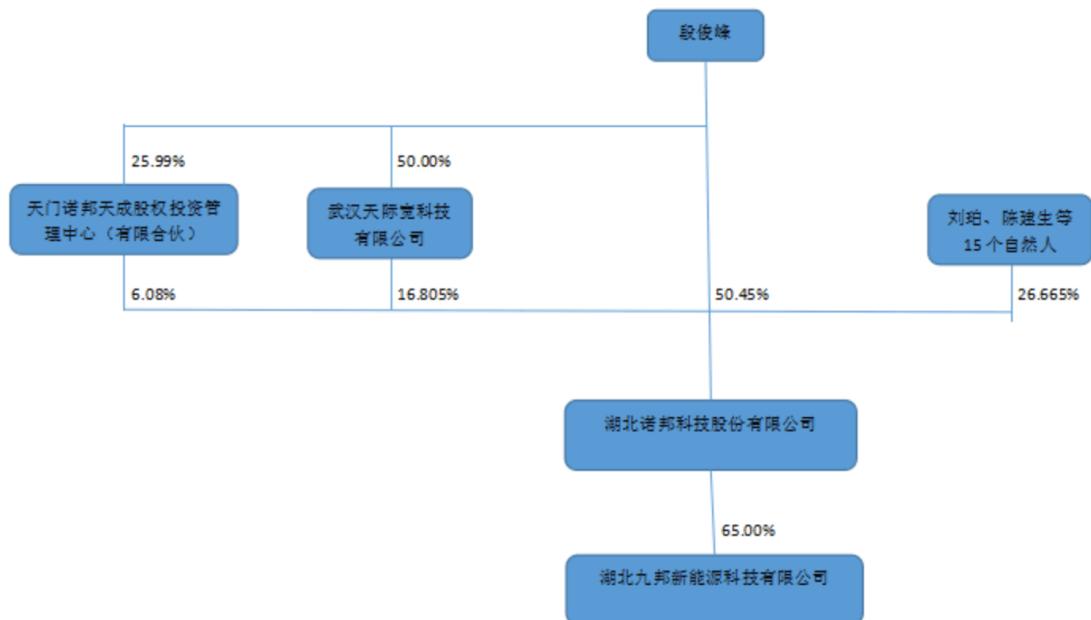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完成时间为2014年6月6日，已经满一年。公司可流通股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股份 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 数量(股)
1	段俊峰	25,225,000	50.45	18,918,750	6,306,250
2	武汉天际宽科技有限公司	8,402,470	16.805	5,601,647	2,800,823
3	天门诺邦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40,000	6.08	2,026,667	1,013,333
4	刘 珞	2,229,190	4.458	1,486,127	743,063
5	陈建生	2,000,000	4.00	1,500,000	500,000
6	叶 涛	1,533,740	3.067	1,022,494	511,246
7	赵海涛	1,238,440	2.477	825,627	412,813
8	张 荣	1,000,000	2.00	666,667	333,333
9	段 丽	1,000,000	2.00	750,000	250,000
10	杨桂云	889,570	1.779	593,047	296,523
11	洪海龙	866,910	1.734	577,940	288,970
12	王 珊	613,500	1.227	409,000	204,500
13	张立群	600,000	1.20	400,000	200,000
14	张红炬	500,000	1.00	333,334	166,666
15	李玉玲	306,750	0.614	204,500	102,250
16	杨 海	247,690	0.495	165,127	82,563
17	段艳玲	153,370	0.307	102,247	51,123
18	杨希连	153,370	0.307	102,247	51,123
合计		50,000,000	100.00	35,685,421	14,314,579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事项
1	段俊峰	25,225,000	50.45	境内自然人	否
2	武汉天际宽科 技有限公司	8,402,470	16.805	境内法人	否
3	天门诺邦天成股权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3,040,000	6.08	境内有限合 伙	否
4	刘 珀	2,229,190	4.458	境内自然人	否
5	陈建生	2,0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叶 涛	1,533,740	3.067	境内自然人	否
7	赵海涛	1,238,440	2.477	境内自然人	否
8	张 荣	1,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段丽	1,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杨桂云	889,570	1.779	境内自然人	否
11	洪海龙	866,910	1.734	境内自然人	否

12	王珊	613,500	1.227	境内自然人	否
13	张立群	600,000	1.20	境内自然人	否
14	张红炬	5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15	李玉玲	306,750	0.614	境内自然人	否
16	杨海	247,690	0.495	境内自然人	否
17	段艳玲	153,370	0.307	境内自然人	否
18	杨希连	153,370	0.30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武汉天际宽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东段俊峰、段丽投资设立；股东天门诺邦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股东段俊峰及公司员工投资设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段俊峰和段丽系姑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段俊峰，实际控制人为段金学、段俊峰父子。

段金学，董事长，男，195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纺织学院，本科学历。1975年至1986年，服役于武汉军区服务处；1986年至1999年，就职于广州军区中南花园饭店，任开发部经理；1999年至2007年，就职于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任总经理；2010至今，就职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任董事长。2014年5月2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段俊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墨尔本蒙纳什大学 (Monash University)，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泛海集团（武汉中央商务区），任市场部主管。2014年5月2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11月12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认定理由：

（1）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由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段俊峰

2010年5月16日，有限公司设立，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有有限公司96%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95%的股权，为控股股东；2013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8.45%的股权转让给段俊峰，同意股东段丽将其持有公司2.00%的股权转让给段俊峰，股权转让完毕后段俊峰持有有限公司50.45%的股权，为控股股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段俊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段金学变更为段金学和段俊峰父子

报告期初至2013年12月30日，武汉金富持有公司股权比率为95%，武汉金富的股权结构为：段金学持股比例45.9%、朱国芬持股比例44.1%、段丽持股比例10%，控股股东为段金学，故在此期间段金学间接控制公司95%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8月6日，武汉金富持有公司股权比率为46.55%；武汉金富的股权结构为：段金学持股比例45.9%、朱国芬持股比例44.1%、段丽持股比例10%，控股股东为段金学，故在此期间段金学间接控制公司46.55%的股权；同时段俊峰直接持有公司50.45%的股权。故在此期间段金学和段俊峰父子合计共同控制公司97%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2014年8月7日至2015年6月9日，武汉金富持有公司股权比率为46.55%；武汉金富的股权结构为：段金学持股比例45.9%、段俊峰持股比例44.1%、段丽持股比例10%，段金学和段俊峰为父子关系，合计共同控制武汉金富90%的股权，故在此期间段金学、段俊峰父子共同间接控制公司46.55%的股权；同时段俊峰直接持有公司50.45%的股权。故在此期间段金学和段俊峰父子合计共同控制公司97%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2015年6月10日至今，经过一系列股权调整，武汉天际宽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6.805%的股权，段俊峰持有武汉天际宽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天门诺邦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08%的

股权，段俊峰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系单一最大出资人；另，段俊峰直接持有公司 50.45% 的股权。故，段俊峰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3.335% 的股权。此外，段俊峰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段金学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能够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由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段俊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段金学变更为段金学和段俊峰父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5 月 16 日，湖北诺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诺邦化学有限公司”）经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段丽、陈建生共同出资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429006110024600，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建生，住所：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8 号，经营范围：对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能源与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2010 年 5 月 13 日，湖北恒峰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恒会验字(2010) T-071 号《验资报告》，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2012 年 5 月 13 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应由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段丽、陈建生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之前缴足。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首次缴纳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2,900.00	96.00
2	段丽	100.00	40.00	2.00
3	陈建生	100.00	60.00	2.00
合 计		5,000.00	3,000.00	100.00

（二）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拥有公司认缴1%股份，实缴0%的股份转让给股东陈建生。（2）同意股东缴付二期投资款，实收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到4,200.00万元。

2011年12月2日，金富科技与陈建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11年12月2日，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中立会验字（2011）第20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其中：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50.00万元；段丽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陈建生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5日，公司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50.00	3,950.00	95.00
2	段丽	100.00	100.00	2.00
3	陈建生	150.00	150.00	3.00
合 计		5,000.00	4,2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签订了书面转让协议，且受让股东陈建生履行了出资义务。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时，仅对实收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至4,200.00万元进行了登记，未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登记。

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再次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陈建生。同时，双方再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11月27日，公司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由4,200.00万元变更至5,000.00万元。

2011年12月8日，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中立会验字（2011）第21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2月8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12日，公司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50.00	4,750.00	95.00
2	段丽	100.00	100.00	2.00
3	陈建生	150.00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48.45%的股权转让给段俊峰；（2）同意公司股东段丽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段俊峰；（3）公司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4）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建生变更为段金学。

2013年12月10日，金富科技、段丽与段俊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27.50	2327.50	46.55
2	段俊峰	2522.50	2522.50	50.45

3	陈建生	150.00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5月9日，仙桃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仙兴会审字[2014]第122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1,237,373.94 元（审计基准日：2014年1月31日）。

2014年5月9日，湖北中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中南评报字[2014]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9,258.88万元（评估基准日：2014年1月31日）。

2014年5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值51,237,373.94元作为出资，折合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投入股份公司。

2014年5月10日，仙桃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仙兴会验字[2014]第12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各股东以原湖北诺邦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的净资产51,237,373.94 元作为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1,237,373.9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4年6月6日，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9006110024600）。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段俊峰	净资产	25,225,000	50.45
2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	23,275,000	46.55
3	陈建生	净资产	1,5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并同意变更公司资本公积的议案》：1、为了保证公司历次出资的真实性及充足性，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历次出资及整体变更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2030011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其审验，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不存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截止2014年1月31日的诺邦科技公司的净资产为50,826,411.90元，较仙桃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5月10日出具仙兴会验字[2014]第125号验资报告中的诺邦科技公司的净资产金额少410,962.04元，相应的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应为826,411.90元；2、同意按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将截至2014年1月31日的资本公积由1,237,373.94元调整为826,411.90元。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在整体变更时，截至基准日2014年1月31日的净资产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后，净资产数额大于折股的总股本数额，故公司在整体变更时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况。

（六）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同意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55%的股份计人民币2327.5万元予以对外转让，其中：1%转让给陈建生；4.458%转让给刘珀；6.08%转让给天门诺邦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734%转让给洪海龙；3.067%转让给叶涛；1.779%转让给杨桂云；0.307%转让给段艳玲；4.458%转让给杨虎；0.495%转让给杨海；2.477%转让给赵海涛；13.574%转让给武汉天际宽科技有限公司；2%转让给张荣；0.307%转让给杨希连；0.614%转让给李玉玲；2%转让给段丽；1.2%转让给张立群；1%转让给张红炬；（2）股权转让前的债权债务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股权转让后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基准日以公司登记部门核准时间为准。

2015年6月8日，金富科技与各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

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5年6月10日，公司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段俊峰	净资产	25,225,000	50.45
2	武汉天际宽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	6,766,780	13.574
3	天门诺邦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3,040,000	6.08
4	杨虎	净资产	2,229,190	4.458
5	刘珀	净资产	2,229,190	4.458
6	陈建生	净资产	2,000,000	4.00
7	叶涛	净资产	1,533,740	3.067
8	赵海涛	净资产	1,238,440	2.477
9	张荣	净资产	1,000,000	2.00
10	段丽	净资产	1,000,000	2.00
11	杨桂云	净资产	889,570	1.779
12	洪海龙	净资产	866,910	1.734
13	张立群	净资产	600,000	1.20
14	张红炬	净资产	500,000	1.00
15	李玉玲	净资产	306,750	0.614
16	杨海	净资产	247,690	0.495
17	段艳玲	净资产	153,370	0.307
18	杨希连	净资产	153,370	0.307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七)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杨虎将所持有公司2,229,190股（占总股本的4.458%）的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天际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天际宽与杨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5年7月24日，公司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段俊峰	净资产	25,225,000	50.45
2	武汉天际宽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	9,015,970	18.032
3	天门诺邦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3,040,000	6.08
4	刘 珀	净资产	2,229,190	4.458
5	陈建生	净资产	2,000,000	4.00
6	叶 涛	净资产	1,533,740	3.067
7	赵海涛	净资产	1,238,440	2.477
8	张 荣	净资产	1,000,000	2.00
9	段丽	净资产	1,000,000	2.00
10	杨桂云	净资产	889,570	1.779
11	洪海龙	净资产	866,910	1.734
12	张立群	净资产	600,000	1.20
13	张红炬	净资产	500,000	1.00
14	李玉玲	净资产	306,750	0.614
15	杨 海	净资产	247,690	0.495
16	段艳玲	净资产	153,370	0.307
17	杨希连	净资产	153,370	0.307
合计			50,000,000	100.00

(八)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武汉天际宽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61.35万股权对外转让，受让方为王珊。

2015年7月25日，天际宽与王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5年8月5日，公司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段俊峰	净资产	25,225,000	50.45
2	武汉天际宽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	8,402,470	16.805
3	天门诺邦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3,040,000	6.08
4	刘 珀	净资产	2,229,190	4.458
5	陈建生	净资产	2,000,000	4.00
6	叶 涛	净资产	1,533,740	3.067
7	赵海涛	净资产	1,238,440	2.477
8	张 荣	净资产	1,000,000	2.00
9	段 丽	净资产	1,000,000	2.00
10	杨桂云	净资产	889,570	1.779
11	洪海龙	净资产	866,910	1.734
12	王 珊	净资产	613,500	1.227
13	张立群	净资产	600,000	1.20
14	张红炬	净资产	500,000	1.00
15	李玉玲	净资产	306,750	0.614
16	杨 海	净资产	247,690	0.495
17	段艳玲	净资产	153,370	0.307
18	杨希连	净资产	153,370	0.307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五、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家子公司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湖北九邦的设立

2014年8月28日，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九邦”）经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429006000116994，注册资本：3,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建生，住所：湖北省天门市岳口工业园8号，经营范围：对六氟磷酸锂、电解液、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的筹建。

2014年8月16日，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7日，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委派陈建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张俐平担任公司监事，段俊峰担任公司总经理。

湖北九邦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0	100.00
合计		3,500.00	0	100.00

2、湖北九邦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25日，湖北九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实缴公司注册资本，本期实缴3,250.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950.00万元，货币出资300.00万元。

2014年12月25日，仙桃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仙兴会验字[2014]第21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50.00万元。股东以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2,950.00万元；以货币出资300.0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出资，已经湖北中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鄂中资评报字[2014]第 016 号评估报告验证，并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

2014 年 11 月 25 日，湖北中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中资评报字[2014]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评估结果为：29,809,381.90 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湖北九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250.00	100.00
合计		3,500.00	3,250.00	100.00

3、湖北九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 日，湖北九邦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认缴 7.14%（实缴 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前及转让后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东按转让前后的出资比例承担；3、改选段金学为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5 月 20 日，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1、同意公司将所持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7.14%（实缴 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变更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由股东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015 年 6 月 2 日，湖北九邦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北九邦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九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3,250.00	92.86
2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	7.14
合计		3,500.00	3,250.00	100.00

4、湖北九邦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9日，湖北九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万元增加到5,0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由股东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015年6月30日，仙桃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仙兴会验字[2015]第1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0万元。

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3,250.00	65.00
2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3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九邦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湖北九邦相关投资协议签订及变化情况

2015年10月，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原协议中的“甲方：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甲方：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段俊峰和段金学”。并对原协议中和诺邦科技的对赌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为：

(1) 将扩股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甲方对目标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如目标公司业绩达不到预期，则由甲方以现金补足。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即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

修改为：“丙方对目标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如目标公司业绩达不到预期，则由丙方以现金补足。三方约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即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

(2) 将扩股协议第六条第三款后半部分“……若经专项审核后，当期目标公司实现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甲方应就专项审核意见核定的目标公司实际利润数与甲方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并应在乙方年报披露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修改为：“……若经专项审核后，当期目标公司实现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丙方应就专项审核意见核定的目标公司实际利润数与丙方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并应在乙方年报披露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3) 将扩股协议第七条第4项“甲方应确保乙方自实施投资次年起每年有不低于投资总额6%的投资收益。如有不足，甲方应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修改为：“丙方应确保乙方自实施投资次年起每年有不低于投资总额6%的投资收益。如有不足，丙方应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4) 除以上变更外，扩股协议及2015年8月6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做变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九邦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增资扩股协议》中不存在与湖北九邦之间的对赌条款。

(三) 湖北九邦相关投资协议的履行情况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段俊峰及段金学（丙方）三方签订的《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1) 丙方对目标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如目标公司业绩达不到预期，则由丙方以现金补足。三方约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即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2) 丙方承诺：利润补偿期内 2015 年至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1000 万元、1300 万元。

(3) 丙方应确保乙方自实施投资次年起每年有不低于投资总额 6% 的投资收益。如有不足，丙方应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九邦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显示其净利润额超过 800 万元，达到了股东向投资人承诺的业绩指标及投资收益。该等净利润额尚未经投资人确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九邦的相关投资协议履行正常，未触发对赌条款。

(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九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湖北九邦任职情况	在母公司诺邦科技任职情况
段金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长
陈建生	董事	董事、总经理
沈斌晖	董事	无
徐峰	监事	无

公司董事长段金学担任子公司湖北九邦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陈建生担任子公司湖北九邦的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湖北九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2月21日，诺邦科技取得位于天门市经济开发区东风支渠北、西环路西的使用面积为2500.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天国用（2014）第0766号，该等土地用于投资建设天门市西环路友谊加油站。就上述加油站的建设，公司取得了以下批准文件：

1、湖北省商务厅出具的鄂商运通[2013]27号《省商务厅关于安排2013年度第二批加油站新建计划的通知》，同意湖北诺邦科技有限公司在天门市经济开发区西环路中段（竟陵城区）建设西环路加油站；

2、2014年1月14日，公司取得地字第2014天规（用地）-422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天门市西环路友谊加油站；

3、2015年1月5日，公司取得建字第2015天规（工程）-034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西环路加油站、服务站、罩棚；

4、2015年6月8日，公司取得编号为429006201506080101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天门市西环路加油站；

5、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天公消审字[2015]第0068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经审核工程消防设计变更合格；

6、2015年5月20日，公司取得编号为4290062015035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工程名称为：天门市西环路加油站。

2014年8月13日，公司与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签订《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天门市西环路加油站资产收购协议》，以1,580.0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位于天门市经济开发区东风支渠北、西环路西的加油站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施等）转让给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上述加油站资产转让事宜于2014年8月1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8月1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加油站尚未建设完毕，相关资产转让事宜尚未进入实际履行阶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段金学，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2、段俊峰，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3、段丽，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女，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7年，就职于广东中南公司武汉分公司，任会计；2007年至2013年4月，就职于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5月2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陈建生，董事兼总经理，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葛化高分子材料研究所，任工程师、所长；2002年4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就职于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法人兼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5月2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5、熊国建，董事，男，195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年至2006年，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任人事行政部长；2007年10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就职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2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张俐平，监事，女，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至2008年，就职于广州军区中南花园饭店，任大堂经理；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0至今，就职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5月2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宋善林，监事，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深圳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员；2005年9月至2008年，就职于深圳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任电解液研发工程师；2008年至2011年6月，就职于深圳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任电解液研发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朝阳市永恒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电解液厂厂长；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兼电解液厂厂长。2014年5月25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郑明林，监事，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就职于深圳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10年10月就职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4年5月2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陈建生，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2014年5月25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段俊峰，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2015年11月12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段丽，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2014年5月25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徐晓涛，副总经理，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湖北建设银行，任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产品经理；2003年5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惠尔丰（北京）有限公司，任南方区总监；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25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4,931.51	14,490.05	18,390.62
股东权益（万元）	6,926.13	5,150.48	5,046.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4,928.36	5,150.48	5,046.74
每股净资产（元）	1.39	1.03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9	1.03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9	65.31	72.56
流动比率（倍）	1.17	1.29	1.28
速动比率（倍）	1.10	1.21	1.2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15.66	3,429.02	2,637.51
净利润（万元）	-424.36	103.74	34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4.62	103.74	34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3.47	-120.60	-69.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3.73	-120.60	-69.11
毛利率（%）	31.83	33.30	32.99
净资产收益率（%）	-10.40	2.03	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	-11.80	-2.37	-1.42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0.07
存货周转率(次)	7.81	6.20	8.1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3	1.24	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7.59	2,706.13	-1,28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54	-0.26

-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9、2015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换算成年化周转率。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行）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吴永俊

项目小组成员：张婵、吴永俊、廖庆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晨葵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国际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430019

电话：027-82622591

传真：027-82651002

经办律师：郭会林、王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27-87339619

传真：027-8733965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劲松、赵亮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五）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为代表的新能源与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依靠多年经验的积累，公司建立了“产、学、研”相结合的业务发展新模式。目前，公司主要发展了锂电池电解液业务板块，并基于完善的研发体系及行业领先的生产能力，研发了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并作为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与环保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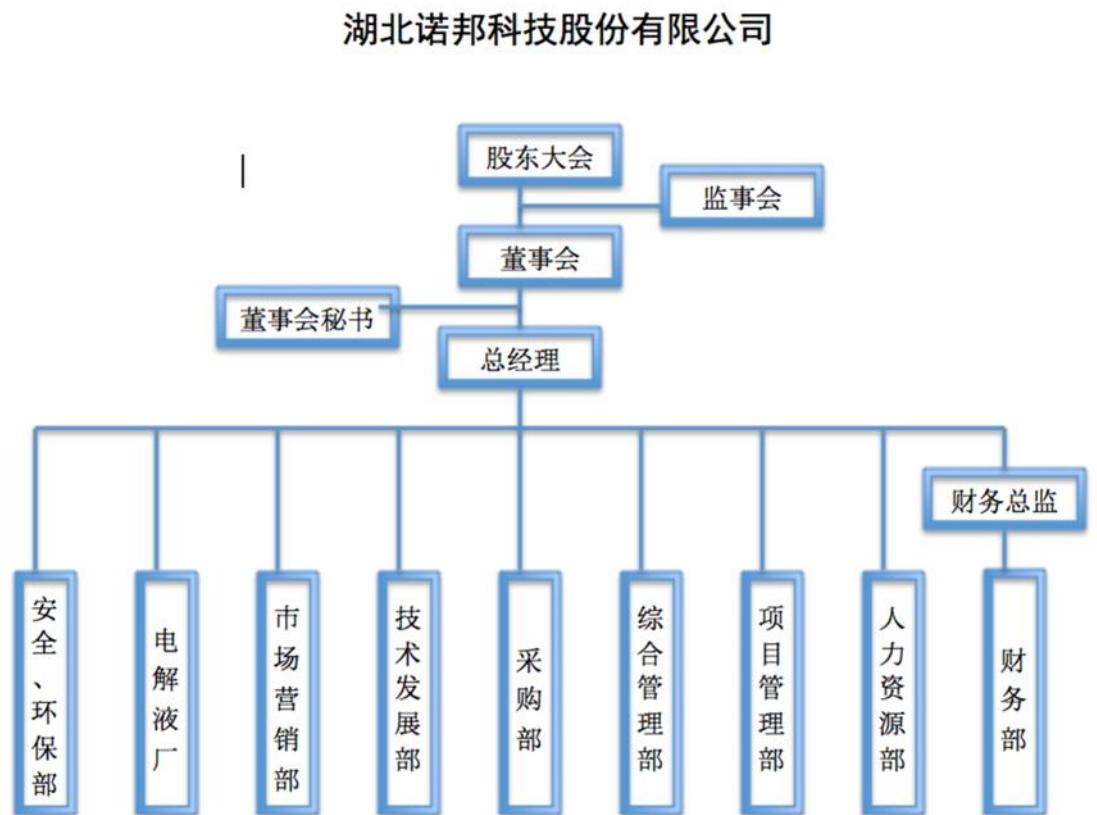
类别	型号	名称	外观	含量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NP600	<u>NP600 三氟乙氧基磷酸酯</u>	无色透明液体	$\geq 99.95\%$ 水分 (ppm) ≤ 20 PH 6.5~6.9
	NP601	NP601 方形铝壳实用型电解液	无色透明液体	99.99
	NP602	NP602 方形铝壳容量型电解液	无色透明液体	99.99
	NP603	NP603 方形铝壳循环型电解液	无色透明液体	99.99
	NP604	NP604 软包综合型性能电解液	无色透明液体	99.99
	NP605	NP605 动力综合型性能电解液	无色透明液体	99.99
	NP606	NP606 圆柱综合型性能电解液	无色透明液体	99.99
	NP607	NP607 安全综合型性能电解液	无色透明液体	99.99
	NP608	NP608 高温储存型性能电解液	无色透明液体	99.99
	NP50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阻燃型添加剂	无色透明液体	$\geq 99.95\%$

(三) 子公司湖北九邦业务及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一家子公司即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5 年度开始，湖北九邦公司逐步承接了原诺邦科技公司业务，其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诺邦科技相同，均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生产及销售。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内部各部门职能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本着精简高效、稳定适应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的组织机构。本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公司下设 9 个具体职能部门，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资金的使用管理、成本核算管理体制，并监督执行；编制并下达企业的年度财务计划、财务决算；编制并上报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指导企业的财务活动；配合协助企业的年度财务目标和任务的制定与分解；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纳税管理、会计凭证、账簿及报表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网上银行安全运营管理、资金的筹集、调拨和融通；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包括公司用工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等，保证人力资源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负责制定公司的员工手册、公司员工培训大纲等；按需组织公司的招聘工作；负责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并进行对公司的薪酬情况进行监控；负责建

	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并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建立员工与上级的沟通渠道；拟定公司的激励机制、员工福利和劳动安全保障措施，并定期收集相关信息进行相应的更改、完善；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劳动关系的管理，代表公司解决劳动争议和纠纷；负责办理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手续以及相关证件的注册、登记、变更、年检等；负责员工的日常考勤、绩效考核工作，并负责办理员工的晋升、奖惩等人事手续；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审核公司的人员编制，对公司人员档案进行统一管理；制定本部的年度、月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合管理部	组织公司的企业规划工作；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档案管理工作；代表公司对外进行接洽和联系；负责公司的相关资质的注册、注销、年检以及其他法律相关事务；负责公司对外相关信息、资质管理工作；收集、整理以及管理与本部门相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场营销部	制定、实施和改进销售策略、计划、销售管理制度；销售经费的预算与控制；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本企业有关的数据资料，建立和运用客户资料库；负责合同评审、评审记录的及时传递和保存；负责货款回收管理；为公司研发项目决策提供市场动态的信息；负责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
	进行市场调研，搜集行业包括竞争品牌的性能、价格、竞争对手等行业信息并进行整理和分析；制定公司品牌战略，营销战略和企业策划策略包括新产品上市规划、参与制定产品价格；整理分析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业务资料信息；负责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
技术发展部	保障对各产品实施部门通用的技术支持；保障产品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产品质量与生产工艺持续改进；新产品研究与开发；与大学和科研机构“产、学、研”合作进行新工艺、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和产业化工作。
生产部 (电解液厂)	负责全厂设备、设施及换下的零部件进行鉴定、更换，修复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公司基础设备能正常运转等。负责组织定期的设备检修、分析事故原因、杜绝事故发生。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达到最大的产能。按科学有效的方法管理现场和人员。
安全、环保部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检查各单位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的符合性；对各部门、各岗位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完成责任落实情况履行监督检查；做好新项目的“三同时”工作；发生事故时，要做好现场保护与抢救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分析与处理工作。
项目管理部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工程管理体系，对于项目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和工程技术管理等环节进行统筹规划，从而保证各项目标的达成。
采购部	根据公司销售订单，负责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负责供方管理；负责材料仓库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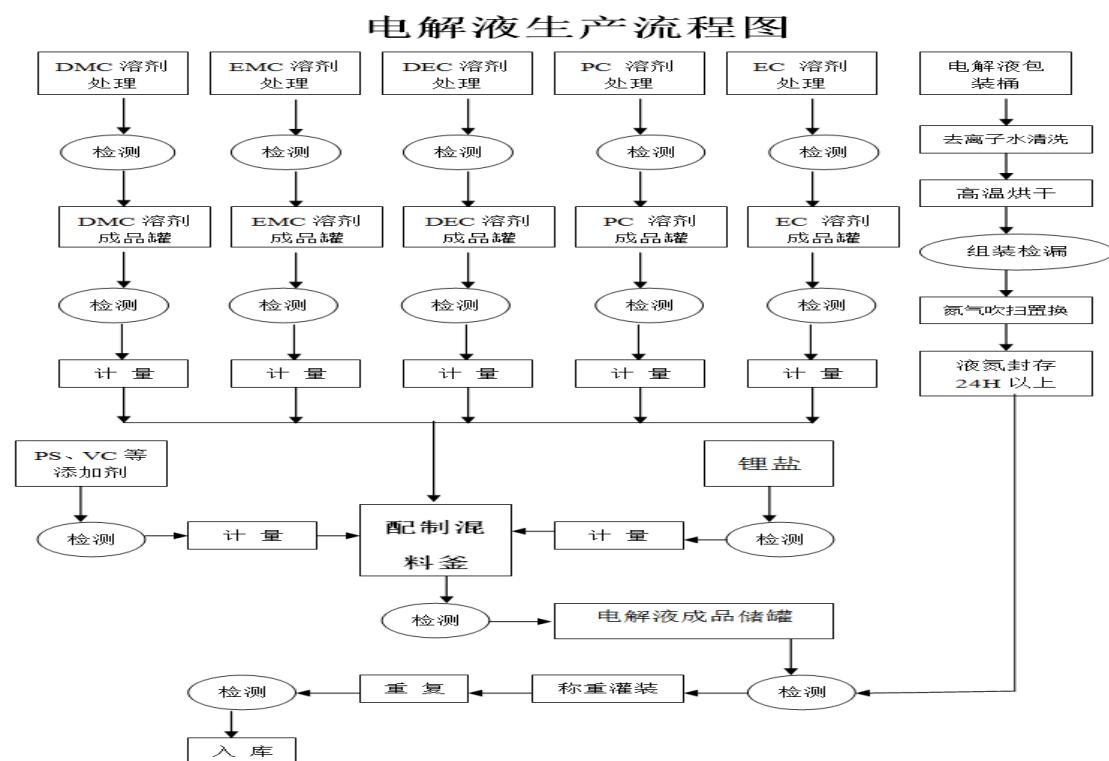
(三) 子公司湖北九邦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能

湖北九邦业务系从诺邦科技承接而来，其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亦承继了原诺邦科技的特点，与诺邦科技的情况大致相同。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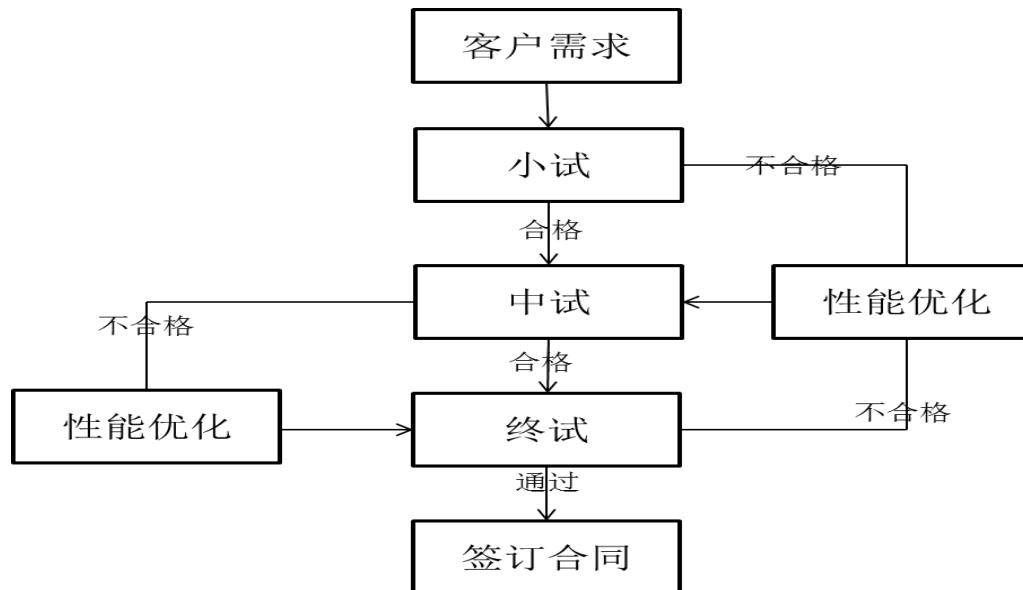
(一) 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其生产流程如下：



(二) 产品的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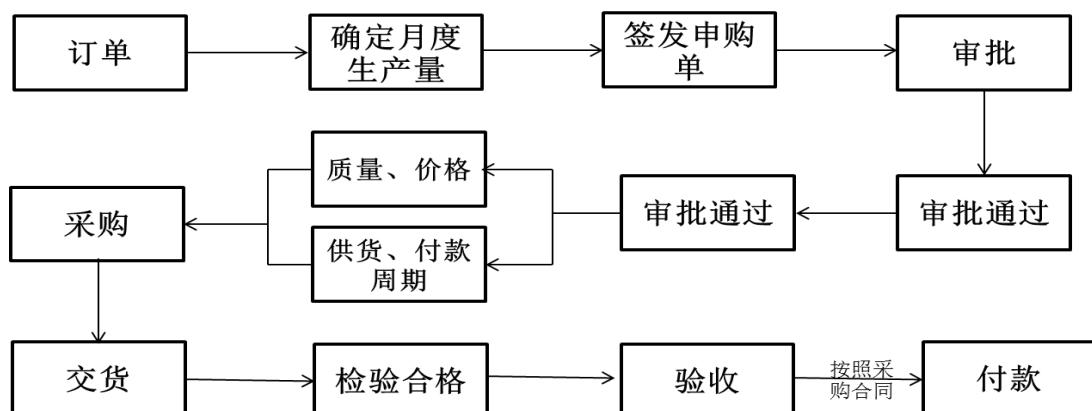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率
2013 年度	1,745,364.63	26,375,140.46	6.62%
2014 年度	2,200,513.39	34,290,202.08	6.42%
2015 年 1-9 月	568,193.14	31,156,556.64	1.82%
合计	4,514,071.16	91,821,899.18	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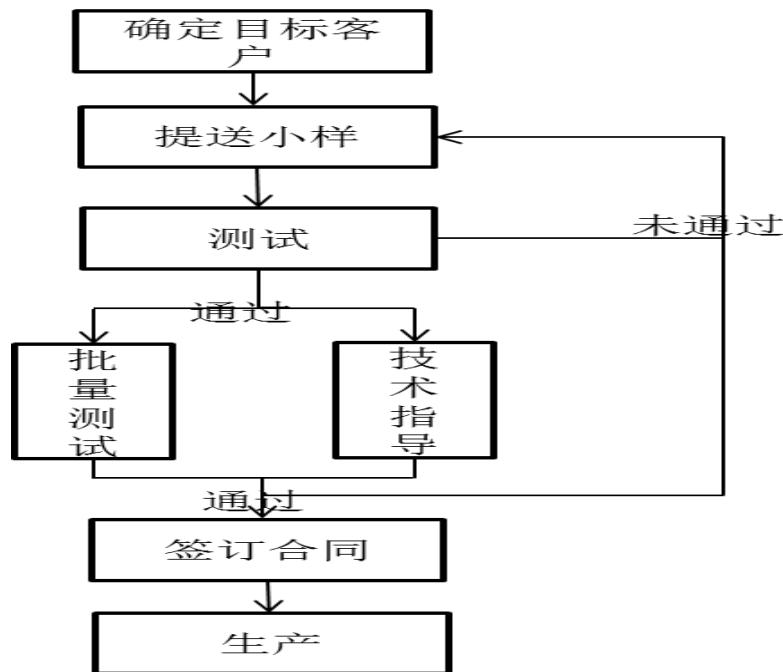
(三) 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采购原料主要是锂盐、碳酸酯溶剂等等，具体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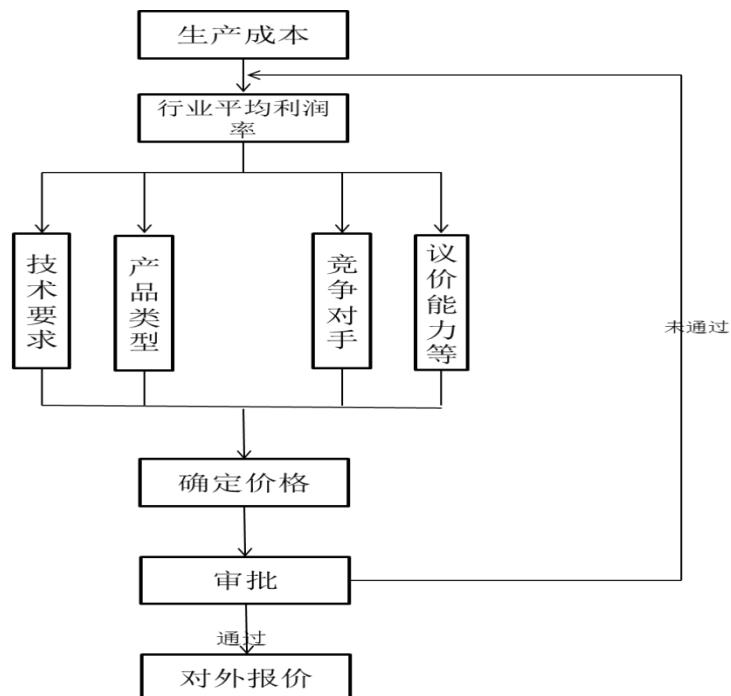
(四)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是锂电池电解液，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五) 定价流程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成本情况以及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具体定价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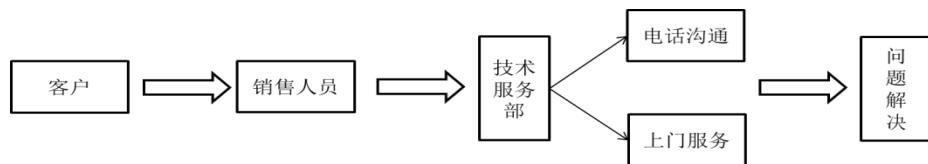


(六) 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十分注重售后客户服务环节。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以锂离子动力电池高倍率电解液和3C数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为

主，除特制电解液外，公司严格按照质保规定，为客户提供 6 个月内质保售后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电话远程指导、上门服务等不同形式的售后服务。

公司的产品 95% 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区域销售人员对客户熟悉，沟通顺畅，反馈速度快，公司技术部门根据反馈的情况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指导客户使用。公司售后流程如下图所示：



（七）子公司湖北九邦业务流程

报告期 2015 年开始，子公司湖北九邦逐步承接了原诺邦科技的业务，相关的生产工艺和业务流程一并承继，故湖北九邦公司的业务流程与诺邦科技相同。

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新能源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目前，已研发出一系列可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求的核心技术。公司关键技术的应用，提升了产品开发的速度，产品性能的稳定，有效的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关键技术名称	内容描述	应用情况
1	有机溶剂法制备高纯六氟磷酸锂	采用乙腈代替 HF 作为溶剂，使得生产过程对产品无杂质污染，且非常有利于产品的分离纯化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	一种搅拌式氟化电解槽	电解反应通过搅拌来将电解槽中的物料溶解分散更加均匀使电解反应效率大大提高，也使得电解槽内传热效率大大改善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3	固相法制备高纯五氟化磷气体	采用氟化钙和五氧化二磷两种固体加热的方法，通过该方法制备的五氟化磷气体杂质含量少，含水量小，产品纯度高。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4	固相法制备高纯五氟化磷气体装置	一种立式全封闭炉体，温度精确控制且可调，充分搅拌保证物料混合均匀，废料适时排出且不结块。	五氟化磷气体制备
5	一种锂离子电容和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 $\text{Li}_{11}\text{Mg}_2\text{Co}_5\text{O}_{15}$ 作为锂电池正极材料，采用高温固相烧结的方法制备，使得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指标得到了 70% 以上的提高。	锂离子电池
6	方形铝壳实用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NP-601)	与锰酸锂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配合使用，通过添加剂配方的研究改善了锰酸锂电极材料的电化学性能和循环性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7	方形铝壳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NP-602)	针对以钴酸锂为正极材料的高容量锂离子电池产品设计，以提升手机、小型数码产品锂离子电池容量性能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8	方形铝壳循环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NP-603)	利用添加剂（苯甲醚等）来改善锂离子电池的循环性能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9	软包综合型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NP-604)	采用 GBL 与 VC 作为添加剂制备 LiCoO_2 /石墨型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改善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高温性能与低温性能，提高锂离子电池的质量能量密度。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0	动力综合型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NP-605)	针对电动汽车用电池设计，通过添加 FVC、PS、BP 等各种功能性添加剂，添加过充保护添加剂、阻燃剂等特殊添加剂，以安全为前提提高综合性优异的电解液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
11	圆柱综合型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NP-606)	应用于圆柱型锂电池，针对高端移动设备设计，具的高能量密度、高电压、循环寿命长、低温性能好等优点。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2	高温储存型性能电解液(NP-608)	针对以 LiCoO_2 、三元材料、 LiFePO_4 为正极材料，石墨为负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使电池在高温下容量保持良好，内阻尺寸变化不大。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3	对甲硫基苯乙腈产品	以对氯苯甲醛、甲硫醇钠等为起始原料，经亲核取代。硼氢化还原、氯化、氰基化等合成甲硫基苯乙腈。	医药中间体
14	一种高纯含氟有机磷系阻燃剂及制备方法	一种含氟烷基磷酸酯类阻燃剂，是不含氯、溴元素的环保型阻燃剂，这种含氟的阻燃剂热稳定性和电化学稳定性较一般磷酸酯阻燃剂有极大的提高，可以有效的阻止锂电池的起火燃烧，极大的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能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
15	一种六氯环三磷腈的合成方法	乙氧基取代采用乙醇提供亲核试剂乙氧基负离子，磷腈通过氯代反应生成六氯环三磷腈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

16	1-乙氧基-1,3,3,5,5-五氟环三磷腈的合成方法	1-乙氧基-1,3,3,5,5-五氟环三磷腈是一种含氟磷腈衍生物类阻燃剂，这种含氟的阻燃剂热稳定性和电化学稳定性较一般磷酸酯阻燃剂有极大的提高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
17	一种阻燃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通过添加一系列功能添加剂及新型阻燃剂以满足动力型电解液高安全性能的要求。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
18	锂离子电池用高电压电解液	通过添加一系列功能添加剂及新型氟代添加剂。使电解液有更出色的高电压循环性能。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

(二)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商标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8952623	1	灭火混合机；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氢氟酸；碱性金属盐；盐类（化学制剂）。	2012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
2		8952624	1	蓄电池组用盐剂；涂在织物上的防污化学品；灭火混合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氢氟酸；盐类（化学制剂）；表面活性化学剂；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照相用化学制剂；未加工的人造合成树脂。	201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3		13459098	17	再生胶、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用地膜、贮气囊、封拉线（卷烟）	201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4		13459097	19	煤砖粘合料、修路用粘合材料、砖粘合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小雕像、非金属纪念标牌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5		13459103	4	电、电能、核聚变产生的能源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6		13459096	40	电镀、镀银、纺织品化学处理、纸张处理、油料加工、图样印刷、水净化、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7		13459095	42	石油勘探、气象信息、材料测试、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无	201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

				形资产评估	20 日
8	诺邦	13459102	5	卫生消毒剂、细菌培养基、消毒液、医用镭	201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9	诺邦	13459101	6	止轮器、铝丝、紧线夹头、金属栓、保险柜、金属挂锅钩、金属桶、金属纪念标牌、银焊料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10	诺邦	13459100	7	农业机械、解块机、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制陶瓷机械、化肥设备、切断机（机械）、石油化工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电焊接设备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11	诺邦	13459099	9	衡器、自动计量器、光圈（摄影）、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电站自动化装置、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蓄电池	2015 年 10 月 27 日（初审公告期）

2、专利和专有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1）自有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期限
1	固相法制备高纯五氟化磷气体装置	发明专利	九邦	ZL2012100353127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2 月 17 日
2	固相法制备高纯五氟化磷气体	发明专利	九邦	ZL2012100340907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32 年 2 月 16 日
3	一种搅拌式氟化电解槽	实用新型专利	湖北诺邦	ZL201320205807X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2）正在审查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1	1-乙氧基-1,3,3,5,5-五氟环三磷腈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湖北诺邦	ZL2014106844282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	一种搅拌式氟化电解槽	发明专利	湖北诺邦	ZL2013101407646	2013 年 4 月 23 日

3	一种六氯环三磷腈的合成方法	发明 专利	湖北 诺邦	ZL2014106843 383	2015 年 2 月 13 日
4	一种阻燃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发明 专利	九邦	ZL20151006047 4X	2015 年 2 月 5 日
5	锂离子电池用高电压电解液	发明 专利	九邦	ZL2015100600 950	2015 年 2 月 5 日

(3) 授权使用的专利

序号	类型	名称	权证号	授予方式	许可期限
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锂离子电容和电池的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013567	独占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湖北九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1	天国用 (2014) 第 4983 号	诺邦科技	天门市岳口镇岳口工业园	34,303.72
2	天国用 (2014) 第 2980 号	诺邦科技	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16,156.72
3	天国用 (2014) 第 2981 号	诺邦科技	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8 号	56,720.29
4	天国用 (2014) 第 2982 号	诺邦科技	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29,601.91
5	天国用 (2014) 第 2983 号	诺邦科技	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52,288.58
6	天国用 (2014) 第 2943 号	诺邦科技	天门市经济开发区东风支渠北、西环路西	2,500.01
7	天国用 (2014) 第 4794 号	湖北九邦	天门市岳口镇岳口工业园	26,667.80
8	天国用 (2014) 第 4984 号	湖北九邦	天门市岳口镇岳口工业园	907.11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原值	2015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5,354,025.00	32,098,497.59

财务软件	26,000.00	722.3
合计	35,380,025.00	32,099,219.89

(三)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质量标准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年11月17日，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3420002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安全设施验收批复

(1) 2010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天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六氟磷酸锂及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项目的预审意见》，同意立项建设。

(2) 2014年2月20日，公司取得天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诺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t/a 六氟磷酸锂及锂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意见》，同意公司上述项目通过安全设施验收。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

2013年6月22日，公司取得天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天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3]002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经审查《湖北诺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锂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和要求，现予以备案。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年7月15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0350113E10637RO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7月14日。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年7月15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0350113S20480ROS的《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0350113Q21507RO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7、《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 年 7 月 1 日，天门市环保局核发了证书编号为 R-属-15-40009《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限为：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m ²)
1	天门市房权证岳口字第 00073893 号	诺邦科技	天门市岳口镇岳口工业园，3 幢多套房	9,858.51
2	天门市房权证岳口字第 00073891 号	诺邦科技	天门市岳口镇岳口工业园，2 幢	2,823.31
3	天门市房权证岳口字第 00073894 号	湖北九邦	天门市岳口镇岳口工业园，2 幢 1 单元 4 楼 401	3,386.91
4	天门市房权证岳口字第 00073892 号	湖北九邦	天门市岳口镇岳口工业园 1 幢	2,905.23

2、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6,401,361.23	34,359,340.23	94.39%

机器设备	5,575,684.14	4,577,295.80	82.09%
电子设备	1,741,647.47	1,683,080.37	96.64%
办公设备	167,425.57	98,110.90	58.60%
运输设备	241,784.13	143,346.89	59.29%
其他	176,382.91	170,797.45	96.83%
合计	44,304,285.45	41,031,971.64	92.61%

（五）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 1、段金学，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 2、段俊峰，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 3、段丽，董事、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4、陈建生，董事、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5、熊国建，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6、张俐平，监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 7、宋善林，监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 8、郑明林，监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 9、徐晓涛，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六)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员工在册人数为 72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①岗位结构

公司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生产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 35% 以上。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6	8.33
技术研发人员	14	19.44
销售及采购人员	14	19.44
后勤人员	12	16.67
生产人员	26	36.11
合计	72	100.00

②学历构成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4	5.56
本科	15	20.83
大专	25	34.72
大专以下	28	38.89
合计	72	100.00

③年龄结构

公司的员工分布以三十岁以下为主，30 岁以下人员比重达 45.83%。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20 岁以下	2	2.78
21 岁~30 岁	31	43.06
31 岁~40 岁	28	38.89
41 岁~50 岁	9	12.50
51 岁以上	6	8.33
合计	72	100.00

④子公司湖北九邦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 2015 年 11 月 1 日，子公司员工在册人数为 45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A、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2	7
技术研发人员	9	20
销售及采购人员	9	20
后勤人员	3	7
生产人员	21	46
合计	45	100.00

B、学历构成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2	4
本科	9	20
大专	16	36
大专以下	18	40
合计	45	100.00

C、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20岁以下	1	2
21岁~30岁	18	40
31岁~40岁	18	40
41岁~50岁	6	14
51岁以上	2	4
合计	45	100.00

(七)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宋善林，监事、研发总监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刘建文，六氟磷酸锂车间技术负责人

刘建文，男，1982年10月生，湖南常德人，博士，博士后。六氟磷酸锂车间技术负责人分别于2003年6月、2006年5月于中南大学获得化学工程与工艺工学学士学位和分析化学理学硕士学位。2006~2009期间在中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位，所学专业为冶金工程（电化学工程），导师为李新海教授。攻读博士期间研究的课题是锂离子电池关键性基础材料的制备新方法及性能研究。期间还参与了由导师牵头主持的国家973项目“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及其关键材料制造技术”，该项目于2008年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0年进入华中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做博士后研究。截止目前共发表学术论文16篇，申请发明专利4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1项，申请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3项，申请和参与华中科技大学自主创新基金2项。在新能源新材料、冶金工程、环境工程、分析化学、材料表征等领域有较丰富的研究经历。

3.陈建生 董事、总经理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电解液的销售收入。关于收入结构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情况”。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主要的业务板块为锂电池电解液，下游客户群体为生产锂电池的大中小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9月份、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2015年1-9月份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序号	单位全称	2015年1-9月金额	占本期收入比率(%)
1	东莞市鸿恒实业有限公司	9,256,500.85	29.74
2	深圳市斯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24,991.45	5.86
3	东莞市金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13,846.15	8.40
4	东莞市力阳能源有限公司	2,252,905.98	7.24
5	广州市增城比特锂电子厂	1,281,196.58	4.12

合计	17,229,441.03	55.35
----	---------------	-------

2014 年度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序号	单位全称	2014 年度金额	占本期收入比率 (%)
1	江西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5,201,709.40	15.21
2	东莞市鸿恒实业有限公司	4,111,623.93	12.02
3	株洲市弘强能源有限公司	3,996,495.73	11.69
4	东莞市力阳能源有限公司	2,359,145.30	6.90
5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89,572.65	6.69
合计		17,958,547.01	52.51

2013 年度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序号	单位全称	2013 年度金额	占本期收入比率 (%)
1	江西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5,055,384.62	19.18
2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64,273.50	6.32
3	深圳万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1,469,496.67	5.58
4	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	1,433,846.15	5.44
5	深圳安凯利电池有限公司	1,395,241.03	5.29
合计		11,018,241.97	41.8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一定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客户结构直接受制于下游客户的需求，下游客户在生产、应用过程中形成对锂离子电解液产品的实际需求。因下游客户的需求受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更新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下游单一客户对锂离子电解液的需求可能会出现不连续性。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的拓展业务的市场范围，加大研发力度，适时的推出新产品，适应市场需求。故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化，符合新能源行业的特征，具有合理性。

另，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电解液销售，前五大客户均为锂电池生产厂家。由于锂电池生产厂家相对稳定，且公司与重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其存在连续合作情形，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公司主要通过主动开拓的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市场化行为，与之进行沟通、洽谈、签订正式营销推广合同并进行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电解液的六氟磷酸锂及辅助材料，材料主要来源于上游各个原材料的生产企业。

2.前五名供应商

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2014 年、2013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统计如下：

2015 年 1-9 月份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全称	2015 年 1-9 月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率 (%)
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7,856.41	40.53
2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28,481.03	10.02
3	泰兴市泰鹏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711,538.46	8.06
4	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2,694,603.33	12.69
5	东莞市鸿恒实业有限公司	1,779,194.07	8.38
合计		16,921,673.30	79.67

2014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全称	2014 年度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率 (%)
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59,682.05	44.02
2	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3,568,498.79	15.62
3	泰兴市泰鹏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083,760.68	13.49
4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69,400.26	11.68
5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1,943,989.74	8.51
合计		21,325,331.52	93.32

2013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全称	2013 年度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率 (%)
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3,576.92	35.44
2	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2,535,316.68	14.35

3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2,131,196.58	12.06
4	江苏华盛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54,017.09	8.23
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1,323,487.61	7.49
合计		13,707,594.89	77.56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的行业和业务特点,重大业务合同包括:销售业务合同标准为金额在50万以上、采购业务合同标准为金额在70万以上、所有的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

1、销售合同

年份	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是否执行完毕
2013 年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FCGD13110217	700,000.00	是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FCGD13110201	630,000.00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FCGD13100226	532,000.00	
2014 年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FCGD14050268	700,000.00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FCGD14060168	840,000.00	
	东莞市鸿恒实业有限公司	FCGD14070216	1,400,000.00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FCGD14080336	967,250.00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FCGDL4010093	510,000.00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ZCGD14010017	522,000.00	
	湖北允升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ZCGD14040058	509,600.00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ZCGD14050045	576,800.00	
	东莞市鸿恒实业有限公司	ZCGD14070040	504,000.00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ZCGD14090020	495,000.00	
2015 年	东莞市鸿恒实业有限公司	POORD00253	975,100.00	
	东莞市鸿恒实业有限公司	POORD000258	735,000.00	
	东莞市鸿恒实业有限公司	POORD000259	604,439.50	
	东莞市鸿恒实业有限公司	POORD000260	730,100.00	
	东莞市鸿恒实业有限公司	POORD00261	852,600.00	
	东莞市鸿恒实业有限公司	POORD000262	1,225,000.00	
	东莞市鸿恒实业有限公司	POORD000263	1,470,000.00	

	东莞市格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N/2015082105	660,000.00	否
	东莞市金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HBJB20150911-01	660,000.00	
	东莞市鸿恒实业有限公司	POORD00265	600,000.00	
	东莞市鸿恒实业有限公司	POORD000265	1,200,000.00	

2、采购业务合同

年份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是否执行完毕
2014 年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897,600.00	是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897,600.0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816,000.0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816,000.0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817,280.0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816,000.00	
2015 年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744,600.00	是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867,000.0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744,600.0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867,000.0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1,116,900.00	
	青州磐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不锈钢桶	925,000.0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1,983,900.0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1,300,500.0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790,500.00	
	青州磐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不锈钢桶	925,000.00	
	青岛海鑫达不锈钢容器有限公司	不锈钢桶	950,000.00	否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1,672,800.00	

注：2013 年公司商处于起步阶段，无 70 万以上重大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时间	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是否执行完毕
2013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TM2013031	470 万元	是
	天门市财政局	2013 年 1 号	800 万元	
	融众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	RZ20130915	2200 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0201301200015536	2000 万元	否
2014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TM2014041	330 万元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00万） (编号新堰分社 2014 年借 004 号 (注 6))	470 万元	否
	湖北省天门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新堰分社 2014 年借 004 号	600 万元	是
2015 年	天门市财政局	编号 2015 年 9 号	1500 万元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TM2015046	330 万元	

4.对外担保合同

2013 年 1 月，公司关联方武汉金地天下武王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融众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RZ20121222 为《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21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3 年 7 月 3 日。该项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该项担保已于 2013 年 7 月到期解除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子公司湖北九邦业务相关情况

公司子公司湖北九邦成立于 2014 年 8 月，2015 年开始承接原诺邦科技业务。湖北九邦 2015 年 1-9 月收入总额为 2,905.04 万元，占 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收入比重在 90% 以上，即湖北九邦公司成为合并报表 2015 年 1-9 月主要的收入来源和业务构成。湖北九邦公司的收入情况、客户情况、供应商情况及重要合同情况等与 2015 年 1-9 月合并范围的总体情况基本相同。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根据每月的业务定单量，制定月度生产指标，相关部门依据生产指标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公司采购人员依据生产部提交审批通过的生产计划及原辅料需求计划确定采购进程。

公司采用多家对比的原则，依据质量、价格、供货周期、付款周期等，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筛选。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之间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质

量以及价格的稳定，同时，降低了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度。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由销售部门负责，主要以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少量（约为 5%）销售给中间经销商。企业主要针对国内新能源电池生产企业进行销售，进行业务开发与市场维护。目前，公司以珠三角市场为主，并在积极开拓全国的市场。主要通过互联网查询、行业展会、上下游企业介绍等。同时，公司的销售人员以及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也会定期和不定期的对企业进行拜访，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和规模。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按照订单需求进行生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按照销售量的经验数据留有一定比例的安全库存。公司在生产实践中，根据订单的数量，进行统一调度管理，由生产部负责人负责组织落实各类产品、各个班组、各个生产环节，保证运行稳定、安全高效。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关生产的各项应急预案，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保证生产速度。产品加工完成后，由质量保证部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并出具《成品检验报告单》，检验不合格的产成品将根据不合格品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四）定价模式

公司采取的是成本加价的模式进行定价。由于锂离子电解液行业竞争充分，价格公开透明，公司根据生产成本按照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水平进行报价，并根据针对产品的技术水平、不同规模的客户、不同需求的客户以及自身的发展战略适当的进行调整，确定合理的销售价格。

（五）结算模式

公司销售结算按照销售合同进行，部分客户现款现货，部分客户先发货后收款。

对于先发货后收款的客户，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账期，在合同期内按照约定分期进行付款。

（六）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的研发主要是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

对电解液的研发主要是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之上，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将原有产品的性能进行进一步优化。首先，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在公司的技术中心进行配比，配比完成后送达客户的生产线进行小试（即进行一公斤左右的电解液的应用测试），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的调整。其次，小试合格后，进行中试（即进行二十公斤电解液的应用测试），小批量的生产合格后，与下游公司签定半吨左右的订单，下游公司投入生产。最后，生产合格后，技术副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对试生产的可行性进行评审，形成文件；报总经理审批后，作为试生产的指导文件，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后技术副总经理组织新型号电解液鉴定工作，进入电解液定型（批量）生产阶段。

对于阻燃剂和添加剂的研发，公司首先由技术中心进行立项，根据研发的需求确定研发团队。其次，在实验室中进行小试，小试合格后，小试合格后，再进行中试，中试合格后，在工业化装置进行批量生产。

（七）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以公司所拥有的有形或无形资源，服务于有电解液需求的客户，获取收益。

（八）湖北九邦业务模式

湖北九邦公司的商业模式与诺邦科技公司基本相同，通过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获取收益。湖北九邦公司与诺邦科技公司的业务分开及合作模式如下：

湖北九邦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六氟磷酸锂、电解液、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其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和设备、财务体系及生产人员。业务上，母公司诺邦科技主要从事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为代表的新能源与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湖北九邦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合作关系上，母公司诺邦科技也负责子公司部分产品的对外销售。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为代表的新能源与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依靠多年经验的积累，公司建立了“产、学、研”相结合的业务发展新模式。基于完善的研发体系及行业领先的生产能力，公司主要发展了锂电池电解液和电解液添加剂两大业务板块。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门类之“111014 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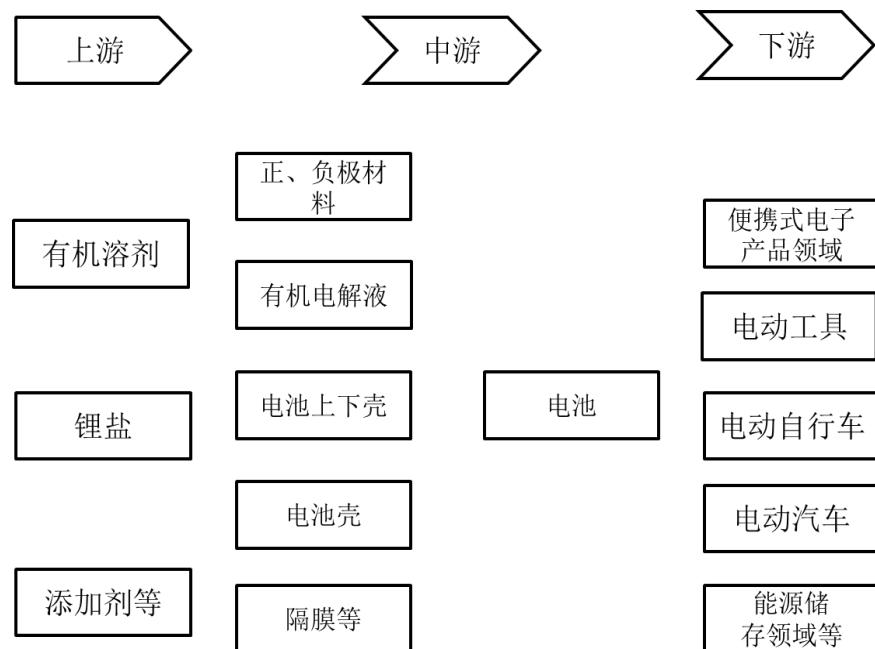
2、行业简介及产业链情况

电池按照工作性质可以分为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一次电池是指不可以循环使用的电池。二次电池是指可以反复充电、循环使用的电池，如先后商业化使用的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以及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具有平均输出电压高，比能量大，无记忆效应，使用寿命长，安全性能好、不含有毒物质等特点。因此，也被称为“绿色电池”。

公司目前为生产型企业，是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提供商，处于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中游。其上游为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原材料以及生产设备的各个行业，下游为对锂离子电池有需求的各行各业。

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上游材料的供应量和材料价格变动将会对本行业的产品价格产生联动影响。电解液上游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目前国内70%以上依赖进口，全球最大的供应商是智利的SQM，其次是美国的Rockwood、阿根廷FMC和澳大利亚talison。国内天齐锂业是碳酸锂主要开采、生产和进口商。另外有西藏药业、中信国安、青海锂业、赣锋锂业有少部分生产。

上游六氟磷酸锂，占电解液成本的50%-70%左右，目前国际上市场有关东化学工业、SUTERAKEMIFA、森田化学等几家日本企业生产，国内有多氟多、九九久，天赐、金牛、巨化、宏源几家生产。若上游行业材料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对本行业产品价格影响较大。

新能源电池被广泛应用于便携式电子产品领域，如笔记本电脑、手机及数码相机等。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锂离子电池由于特有的高比能、高比功率特性，逐步成为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以及电动汽车的主要动力电池。此外，新能源电池在能源储存领域也有着重要应用。因此，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其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司的行业

管理机构是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

主要职责如下图所示：

部门或组织	主要相关职责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拟订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组织起草产业的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开展市场调查；进行信息交流、咨询评估；制定行业自律规章制度，保护知识产权；进行资质认定；开展行业发展战略性研究，政策研究；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计划等方面的工作。在政府和行业之间发挥纽带作用，为会员提供服务，推动行业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合作和交流，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	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

2、行业的主要政策法规

公司的产品属于新材料、新能源行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本行业进行直接支持，同时制定了相关鼓励政策及法规，规范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发展形成间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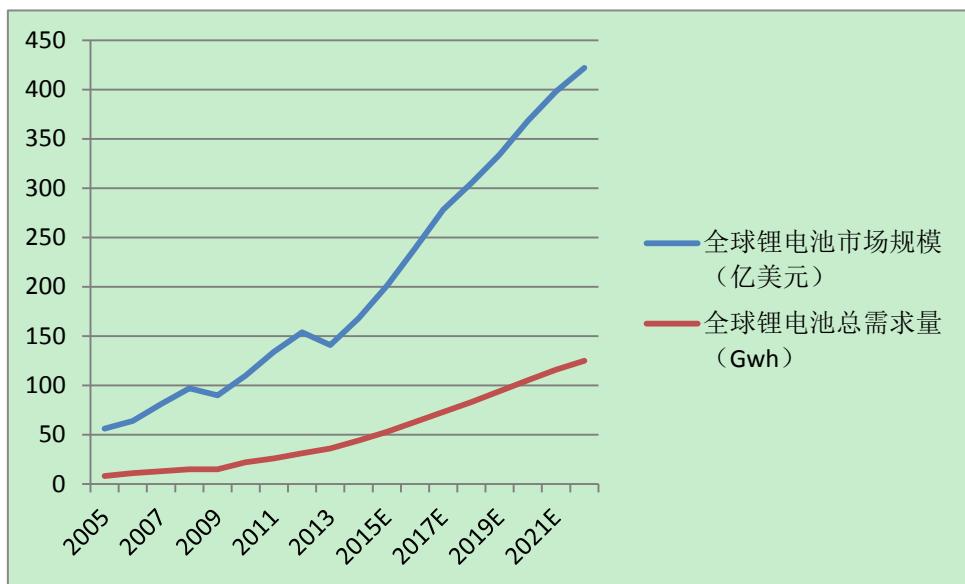
锂离子电池行业具体的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发文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QB/T2502-2000 锂离子蓄电池总规范》	2000年12月	国家轻工业局
《GB/T8897.4-2002 锂电池的安全要求》	200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技术规范》	2010年5月1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私人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	2010年5月31日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10日	国务院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0年10月18日	中央委员会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12月30日	国务院
《电池废料贮运规范 GB/T26493-2011》	2012年2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28日	国务院

划（2012-2020年）》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1 月 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二五”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	2013 年 3 月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28 日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2015 年 3 月 2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2015 年 8 月 3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所处行业规模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属于精细化化工产品，得益于国家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政府的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政府对节能环保的推进，为新材料、新能源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根据 IIT 的统计数据，2005-2013 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从 2005 年的 8.2Gwh 增长到 2013 年的 36.0Gwh，市场规模从 56 亿美元增长到 14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分别高达 20.4% 和 12.1%。



数据来源：IIT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受国家政策支持、技术进步等作用高速发展，动力锂电池等行业板块有望迎来更快的增长。预计 2022 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125.4Gwh 和 422 亿美元，未来十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分别为 14.9% 和 12.9%，将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超级电容器又叫双电层电容器，是通过极化电解质来储能的。电解液对超级电容器性能影响很大，电解液与电极材料的兼容性是超级电容器工作电压的决定

性因素。广泛应用超级电容应用于运输业、工业、再生能源、军事领域等。随着，石油资源日趋短缺，并且燃烧石油的内燃机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越来越严重，对超级电容器的需求不断增长。

申万宏源指出，中国市场超级电容 2013 年达到了 19.2 亿元人民币，预计今后几年内，我国纽扣型超级电容器有望保持 30%以上的平均增长率。而一旦新能源汽车等应用打开，市场将迎来快速的爆发。

据北极星电力网 2015 年 4 月报道，2013 年国内超级电容生产规模 31 亿人民币左右，2015 年有望达到 73 亿元，2012 年—2015 年年均复合增速 47.82%。

八、公司产品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准备发展的新业务板块的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均属于精细化工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各类笔记本电脑电池、手机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池行业中。

超级电容器又叫双电层电容器，是通过极化电解质来储能的。电解液对超级电容器性能影响很大，电解液与电极材料的兼容性是超级电容器工作电压的决定性因素。超级电容广泛应用于运输业、工业、再生能源、军事领域等。随着，石油资源日趋短缺，并且燃烧石油的内燃机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越来越严重，对超级电容器的需求不断增长。

（一）锂电池电解液行业

锂电池电解液主要在锂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电子的作用，是锂离子电池相对于其他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电解液一般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必要的添加剂等原料，在一定条件下、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

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政府政策对新材料、新能源的支持，中国锂电池电解液的产量以及在全球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根据中国电池网统计，中国电解液企业 2012 年销售电解液总量达 2.28 万吨，同比增长 48.70%。在全球市场的占

有率也由 2011 年的 48.70% 上升到 51.70%。《中国锂电池市场现状及趋势分析》指出，由于由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汽车、电动工具等下游产业基本上集中在中国，中国市场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在今后几年会逐步提高。

2. 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电解液一般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六氟磷酸锂，LiBF₄）、添加剂等原料，按比例配制而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不仅要求水分控制小于 20ppm，游离酸小于 50ppm。同时，对各种原材料的配比和添加剂也对锂电池的容量、寿命、安全性、高低温特性也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对企业生产工艺和过程控制提出较高要求。对企业的进入有着较高的技术门槛。

(2) 经验和知识壁垒

锂电池的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的锂电池对电解液要求也会有所不同，除了必要的技术人员和研发投入外，电解液生产商还需要充分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对下游客户的应用领域、应用环境有着深入的了解，必要时可以与下游客户协同开发，这些知识和经验是来源于与客户有着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中，对企业的进入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3) 稳定的客户关系壁垒

锂电池电解液提供商提供的产品与客户其他材料的契合程度以及提供的服务是否能够得到客户的认可，取决于对客户产品的应用领域以及生产产品性能的理解程度，只有通过为客户长期提供产品和服务，与客户进行长期的合作，才能为客户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稳定成熟的客户群会对服务的提供商形成依赖性，客户粘性较高，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开拓出稳定的市场。

(4) 品牌、资质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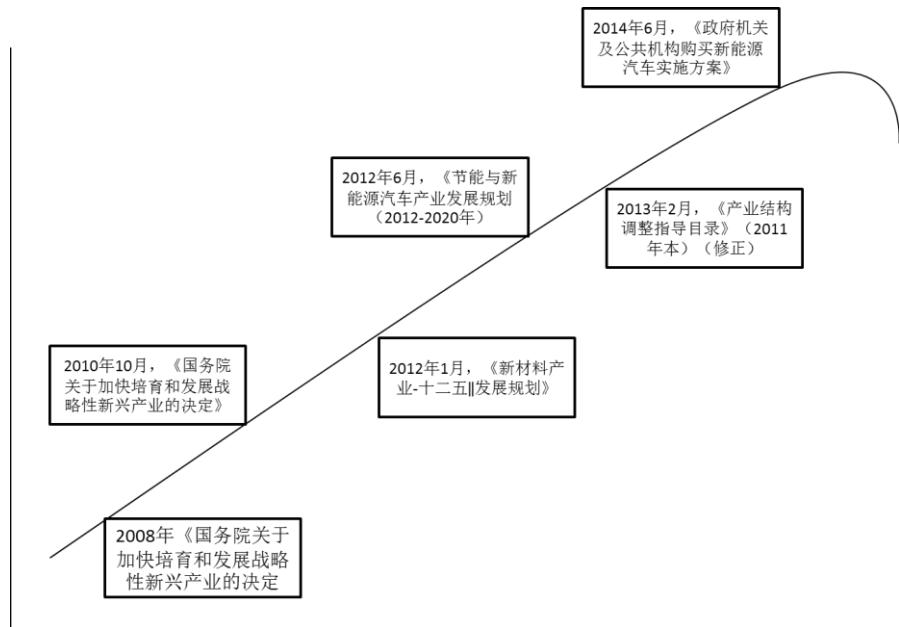
由于国内锂离子电解液在政策上没有明显的限入政策，导致国内锂离子电解液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参差不齐。因此，下游客户群体在选择供应商时多选择具有一定资质的企业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从而对新入者形成壁垒。

3.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持续向好，推动该行业的快速发展

2008年4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与相关产品列入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领域。2010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提出到2020年，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同时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2012年1月，《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将先进电池材料专项工程列入十二五期间的重大工程项目：组织开发高效率、大容量（ $\geq 150\text{mAh/g}$ ）、长寿命（大于2000次）、安全性能高的磷酸盐系、镍钴锰三元系、锰酸盐系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新增正极材料产能4.5万吨/年，推进石墨和钛酸盐类负极材料产业化，新增负极材料产能2万吨/年，加快耐高温、低电阻隔膜和电解液的开发，积极开发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材料，着力实现自主化。2012年6月28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规划指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并将建设动力电池产业聚集区域列为主要任务之一。积极推进动力电池规模化生产，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力争形成2-3家产销规模超过百亿瓦时、具有关键材料研发生产能力的龙头企业，并在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领域分别形成2—3家骨干生产企业。2013年2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提出鼓励发展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钛酸锂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添加剂。2014年6月，《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设置了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最低比例：2014年至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



②下游需求带来需求的爆发式增长

首先,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将给锂离子电解液产业带来发展机遇,2013年底,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呈爆发式增长,至2014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量达78499辆。并且,随着政府政策的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将进一步提高。



数据来源:wind 咨询、赛迪顾问,由长江证券整理

其次,储能领域的发展对于锂离子电池的巨大需求。到目前为止,针对不同的领域、不同的需求,人们已提出和开发了多种储能技术来满足应用。全球储能技术主要有物理储能、化学储能(如钠硫电池、全钒液流电池、铅酸电池、锂离子电池等)、电磁储能和相变储能等几类。锂离子电池储能则是目前储能产品开发中最可行的技术路线。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大、自放电小、没有记忆效应、工作温度范围宽、可快速充放电、使用寿命长、没有环境污染等优点,被称

为绿色电池。

储能技术		优缺点
物理储能		优点：循环寿命长和运行费用低。 缺点：需要特殊的地理条件和场地；建设的局限性较大；一次性投资费用较高，不适合较小功率的离网发电系统。
化学储能	钠硫电池	优点：铅酸电池可靠性好、原材料易得、价格便宜。 缺点：其最佳充电电流为 0.1C 左右，充电电流不能大于 0.3C，放电电流一般要求在 0.05~3C 之间，很难满足功率和容量同时兼顾的大规模蓄电要求；铅酸电池不可深度充放电需经常加酸、加水，维护工作繁重。
	全钒液流电池	优点：比能量高（理论比能量高达 760Wh/kg）、可大电流充放电、使用寿命长（10~15 年）。 缺点：需要高温 350℃熔解硫和钠，需要附加供热设备来维持温度；过度充电时很危险。
	铅酸电池	缺点：使用寿命较短。
	锂离子电池	能量密度大、自放电小、没有记忆效应、工作温度范围宽、可快速充放电、使用寿命长、没有环境污染等优点，被称为绿色电池。
	超级电容器	优点：充电速度快，充电 10 秒 ~10 分钟可达到其额定容量的 95 %以上；循环使用寿命长，深度充放电循环使用次数可达 1~50 万次；能量转换效率高，过程损失小，大电流能量循环效率 $\geq 90\%$ ；功率密度高，可达 300W/KG~5000W/KG，相当于电池的 5~10 倍；产品原材料构成、生产、使用、储存以及拆解过程均没有污染，是理想的绿色环保电源；安全系数高，长期使用免维护；超低温特性好，可工作于摄氏零下 30 °C 的环境中；检测方便，剩余电量可直接读出。
电磁储能		优点：超导储能的能量损耗非常小。 缺点：超导状态要求线圈处于极低温度下才能实现，而低温需耗费大量能源，且不易小型化，该项技术正处于研发之中。
相变储能		变储能是利用某些物质在特定温度下，通过相变来吸收或释放能量，如冰蓄冷、水蓄热储能，可以应用于中央空调等领域，是一种新兴的储能技术。

研究机构 PikeResearch2011 年预测从 2011 年-2021 年，全球储能市场累计将吸引投资 1220 亿美元；SBI 预测全球公用储能市场规模到 2015 年将达到 100 亿美元；波士顿咨询集团则预测未来储能产业年均市场规模达 100 亿欧元；新成立的欧洲储能协会(EASE)预测到 2030 年，全球储能市场的规模累计将达 5000 亿欧元。可以看出，由于当前储能技术的发展速度很快，不同机构对全球储能市场规模的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但可以肯定的是，均认可储能市场规模将高速增长。

(2)不利因素

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行业，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依赖于生产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未来若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②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员工人数、组织机构日益扩大，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难度将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充实高素质人力资源以适应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③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从而导致收益水平相应减少。由于公司部分化工原材料固有的易燃、易爆属性，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风险，为此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杜绝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十二五”期间对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行业内企业面临着更大的环保风险。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完善环保设施，促进节能减排，满足国家更严格环保标准要求。

④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化工行业的产业政策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业集中度。在此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特别是技术更新不及时、产品结构单一的企业，会面临更大的生存压力和经营风险。

⑤技术创新不及时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如果不能保证研发技术的先进性，将会面临因技术落后而被淘汰的风险。

⑥锂盐阶段性短缺风险

目前，市场上锂盐正处于阶段性短缺阶段，原材料供不应求，下游部分中小型客户甚至无法拿到现货。原料供应商借机极大的缩短了付款周期，致使部分中小客户资金链断裂，甚至破产。

(3)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①公司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是湖北省唯一一家锂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获 2014 年度中共岳口镇委员会颁发的工业企业五强，湖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重点培育企业，2013 年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的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20%，本科以上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25% 以上，对比同等规模的公司，公司具有很高的知名度、研发能力，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行业竞争力。

②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简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能力（2015 年 4 月之前）	产能 (t/y)	市场占有率为	备注
新宙邦	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	5000	18%	市场份额一直居国内第一且逐年提高 2014 年新宙邦锂电池电解液出货同比增长超过 60%。主要是华南市场和国际市场。
东莞杉杉	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40 项，发明专利 33 项。	3600	15%	主要客户东莞 ATL 公司
江苏国泰	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1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1 项	10000	20%	公司锂电池电解液产品以国外市场为主，客户有 LG、索尼等。2014 年之前公司一直居国内电解液第一，2014 年被新宙邦超越。
广州天赐	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30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	2500	10%	2014 年公司的电解液出货量同比增长超过 60%，增长主要受动力电池带动。自产六氟磷酸锂，面对中端客户。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Wind 咨询，长江证券整理

(4)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良好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是湖北省内唯一一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商，以良好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以及优质的产品质量，获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

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②技术优势

公司从成立以来，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以及技术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核心技术。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2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0.56%。此外，公司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发展道路，先后与中科院宁波材料研究所、华中科大、湖北大学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建立了良好的沟通交流渠道，公司的技术顾问黄云辉，目前是华中科技大学特聘教授博导，主要从事新能源材料和磁电功能材料的科研与教学工作。六氟磷酸锂车间技术负责人刘建文 2010 年进入华中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做博士后研究，在新能源新材料、冶金工程、环境工程、分析化学、材料表征等领域有较丰富的研究经历。为公司技术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同时，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企业之一。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研发生产上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涵盖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电解液添加剂等，技术优势明显。

另外，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检验检测技术。公司产品质检中心目前已配备气相色谱（GC-2010 Plus GC-2014C SP-6890）、傅里叶红外光谱、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自动电位滴定仪、微量水分测定仪、真空手套箱等测试设备，并建有 18650 圆柱电池自动装配中试线和相应电化学测试系统。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专利 11 项，授予使用专利 1 项，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③原材料来源充足，价格稳定

公司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目前六氟磷酸锂市场短缺的情况下，为本公司发展提供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可靠的原料供应来源。

(5)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客户所在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虽然公司在 15 年已经逐步将客户的范围向其他省份拓展，客户的区域集中度在逐年降低。但是就目前来看，客户的区域集中度仍然很高，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客户所在区域的范围，进一步降低客户的区域集中度，有可能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存在一定的风险。

②管理能力和人才储备不足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知识密集型。目前公司的大多数工作人员为技术人员以及生产人员，管理型人才比较缺乏，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如果不能够储备足够的具有良好管理能力的人员，可能会出现体制机制涣散，经营管理不完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④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0,891,566.17 元，主要是公司成立之初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为客户提供付款周期的优惠政策以及所处行业的特性所指。目前，公司已采取了积极措施，加大账款回收力度并且效果良好。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拓展，现金流量的需求会逐渐增大，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发展。

（二）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1. 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基本情况

超级电容器又叫双电层电容器，是通过极化电解质来储能的。其可被视为悬浮在电解质中的两个无反应活性的多孔电极板，在极板上加电，正极板吸引电解质中的负离子，负极板吸引正离子，实际上形成两个容性存储层。超级电容器主要用于不间断电源，能量回收系统以及大倍率脉冲放电领域，例如 UPS、风电变桨、汽车启停电源、城市快速交通、军舰电磁弹射等应用。诺邦公司超级电容器电解液覆盖 2.5V~3.0V 整个电压范围，产品循环好，倍率高，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目前，国内生产超级电容器电解液的生产厂家数量不多，生产能力有限，而市场需求发展很快，供给与需求不相匹配，发展空间巨大。

2. 行业壁垒

超级电容器电解液的处于精细化工行业，除具有所处大行业的进入壁垒外，还具有其所在细分行业的特有的壁垒。

(1)资金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的研发到试生产到最终大批量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时间。并且，在市场的拓展初期，一般需要给下游客户较长的付款周期，因此，需要大量的资金给予支持。对生产厂商的进入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超级电容器电解液的性能对超级电容器性能具有决定性作用，对原材料的配对比例的精确度要求极高，稍有偏差可能对超级电容器的性能具有颠覆性的影响。同时，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上下游产品更新换代非常快，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的研发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产品，很可能面临着被淘汰的风险。这就要求生产厂商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

3.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市场容量巨大

电解液对超级电容器性能影响很大，电解液与电极材料的兼容性是超级电容器工作电压的决定性因素。超级电容器与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在需求上增长迅速。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超级电容器行业市场运行态势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指出：国内从事超级电容器尤其是大功率超级电容业务的企业较少，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主要企业规模和市场份额均不高，尚无法与国外企业全面抗衡。但国内市场的高速增长给本土企业带来无限商机，加上同样规格指标要求的国外电容器的价格平均要高出国内价格的 2 / 3 左右，未来的发展空间依然很大。从细分市场来看，目前在卷绕型和大型超级电容器方面，中国产品的技术水平与国际接近，市场份额较为理想。

2012 年我国超级电容市场规模约为 15 亿元，占全球的近 15%。截止 2013 年底全球超级电容的年需求量近 4.5 亿只，并且保持着约 150% 的年增长速度，我国市场需求量近 5000 万只，且以约 50% 的速度增长。超级电容器占世界能量

储存装置（包括电池、电容器）的市场份额不足 1%，在我国所占市场份额约为 0.5%，因此超级电容器与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均存在着巨大的市场潜力。



数据来源: wind 咨询

② 供给与需求不匹配

目前，国内有能力生产超级电容器电解液的厂商屈指可数，生产能力有限，供给跟不上需求的变化，缺口巨大。并且，随着政府政策对新能源的需求的进一步加大，市场上超级电容器电解液的需求和供给的不匹配度将进一步加大。

(2)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质量参差不齐

在 2013 年以前，国内的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原材料全部依赖进口，2013 年新宙邦、国泰华荣等公司突破技术瓶颈，生产可用于电解液的原材料，打破了原材料严重依赖进口的情形。但是，就国内的目前现状来看，精细化工产品的质量本身很难有市场上的统一标准，并且很多原材料的生产厂家可能不具备生产能力，而国外进口的产品的价格偏高，导致不合格的原材料充斥市场，严重影响了下游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②技术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之间存在很大风险

新能源材料行业，其特点是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公司除了必须在应

用技术研究、工艺开发、新产品开发等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还需要承受研究开发结果本身存在的不确定性。如果研发不能取得预期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很可能影响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4.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的新业务板块尚处于应用测试阶段，预计将于 2016 年一季度投产。目前，公司的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已通过中车、天津力神、江海股份、万裕集团、成都芝田、常州水立方的测试，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且公司仍在积极开拓下游市场，与多家公司进行联系、测试，扩大下游客户群体。

基于公司的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在下游客户群体中的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超级电容器的生产厂商屈指可数，可对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少。

公司名称	竞争领域	备注
新宙邦	超级电容器 电解液	公司电容器化学品产品主要有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超级电容器化学品。公司自主创新掌握了超级电容器电解液的关键技术，已成为全球主流的超级电容器制造商美国 Maxwell、REDI 公司、韩国 Nesscap 等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3)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先入优势

目前，国内超级电容器电解液的生产厂商数量屈指可数，上市公司更少。市场存在多处空白区域，如果公司能够及时推出该产品，抢占市场先机，具有先入优势。目前，公司的产品已通过下游多个厂家如中车、天津力神、江海股份、万裕集团、成都芝田、常州水立方的测试。如果最终合作意向能够达成，保守估计对已通过测试的厂家 2016 年的预计销售额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需求量 (吨)	我司预计销售量 (吨)	销售额 (万元)
中车	720	200	1,300
天津力神	240	100	650
江海股份	150	100	650
万裕集团	150	50	325
成都芝田	100	20	130
常州水立方	200	30	195

合计	9600	500	3250
----	------	-----	------

公司拟将该板块发展为公司另一大主营业务板块，公司积极加大研发投入，

②政策性优势

目前，公司是湖北省唯一一家锂离子电解液生产商，受到了湖北省政府以及天门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在政策上给予了大力支持，具有一定的政策性优势。但是，随着政府对其他高科技企业的引入，政府在政策上的倾斜可能不能持续，存在一定的风险。

③成本优势

超级电容电解液所需的关键原材料-TEABF4 盐，公司可自己合成生产，可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

④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还相对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薄弱。目前，此业务板块尚处于起步阶段，对比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公司尚有待进一步发展。

九、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周期性特点

（一）行业的区域性特点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存在较大的区域差异。行业的发展受所在地区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水平的影响比较大，相关业务存在一定区域性差异。从整体来看东部地区的行业的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竞争激烈；中西部地区，建设发展较晚，市场潜力大。产业集聚水平提高，重点省份快速发展。

（二）行业的季节性特点

就整个行业来看，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客户的需求息息相关，下游客户来源广泛，整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三）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总体上周期性不明显，影响行业周期性的主要因素是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政策变化。

十、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和人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根本。公司的发展目标是赶超业内金牛、杉杉、天赐等电解液厂家、将公司打造为国内一流的电解液供应商。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为了进一步快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应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在以下几个主要方面，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一）生产扩长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初将新增了一条六千吨电解液生产线，新生产线可实现半自动化。并且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建立新业务板块。目前，新业务板块将于 2016 年一季度正式运营投产。

（二）研发扩充计划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研发工作，且与多个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2013 年 6 月与华中科技大学新能源研究院共同成立了工程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专家组由多位在锂电行业造诣很深的科学家担任。领头人物黄云辉是磷酸铁锂的发明人古德因纳夫的唯一中国学生，国家千人计划引进的专家。2013 年年底与中科院合作，自主研发含氟类电解液添加剂项目。

（三）市场开发计划

为有效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建立完善、有效的营销体系，公司加大市场拓展的投入，除深圳办事处外，拟在上海设立办事处。目前，业务范围已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地区，涉及湖南、四川、江西、江苏、浙江、上海等地区。

（四）人力资源扩充计划

针对人力资源瓶颈问题，公司将通过不断引进人才和持续的培训计划，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首先，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例如对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予以股权激励，留住现有的核心人才。其次，预留一部分股权和期权对以后进入企业的人才给予股权激励，吸引外部人才进入，优化人才结构，对员工进行绩效考核。最后，实

施人才培训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岗前培训、岗中考核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公司还将继续探索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保持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五）资金来源渠道扩充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迅速增长，公司以后可能会面临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着重从两个方面解决未来业务发展可能遇见的资金问题。首先，公司在原有的成熟的、稳定的产品线上纵向发展，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规模，积极扩大收入来源。其次，公司积极的拓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政府项目资金支持以及银行、投资机构等资金来源。

（六）加强下游客户管理

公司从 2015 年年初开始，转变客户管理模式，加大力度进行客户优化，缩短下游客户付款周期，并积极建立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有选择的与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长期合作。同时新开发的动力电池客户来吸引行业内实力领先的大客户。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24.36 万元、103.74 万元、340.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47 万元、-120.60 万元、-69.11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亏损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亏损，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2013 年开始量产，收入规模偏小，导致公司的毛利无法覆盖各类损失和费用。②公司 2013 年开始量产，生产初期为拓展业务抢占市场适当放宽了销售政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坏账计提较大。报告期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493.21 万元、103.97 万元、125.96 万元。③公司长期资产投资较大，其中房产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报告期 2015 年 9 月末原值为 7175.54 万元、账面价值为 6645.78 万元，相应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大。报告期内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156.05 万元、195.50

万元、97.69万元。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科技企业，目前盈利性尚未完全体现，但是从公司市场前景、公司的竞争优势、资金筹资能力、期后合同和收入实现情况、公司现金流与收益情况、新项目投产情况等方面分析，均体现了公司具备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市场前景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属于精细化工产品。根据 IIT 的统计数据，2005-2013 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从 2005 年的 8.2Gwh 增长到 2013 年的 36.0Gwh，市场规模从 56 亿美元增长到 14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分别高达 20.4% 和 12.1%。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07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为 12 亿只，2013 年增加至 29 亿只，年均增长速度大于 10%。在政府政策的鼓励与扶持下，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基地、第二大锂离子电池生产国和出口国，锂离子电池已成为推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性产业。在《“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我国已将锂离子电池列为行业发展的重点，随着若干新兴产业的不断推进，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前景日益广阔。电解液是锂电池四大关键材料之一，号称锂电池的“血液”，是锂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为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二）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依托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确立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1、品牌优势：目前，公司是湖北省内唯一一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商，以良好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以及优质的产品质量，获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2、技术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技术积累与创新，在产品开发设计、生

产工艺以及技术产业化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专利 11 项，授予使用专利 1 项，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另外，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检验检测技术，已配备气相色谱（GC-2010 Plus GC-2014C SP-6890）、傅里叶红外光谱、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自动电位滴定仪、微量水分测定仪、真空手套箱等测试设备，并建有 18650 圆柱电池自动装配中试线和相应电化学测试系统。

3、原材料供应优势：公司与上市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市场上六氟磷酸锂原料供应短缺，根据相关的协议和决议，九九久公司在 2016 年度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给予支持，每月供应公司的六氟磷酸锂原料不少于 40 吨，与九九久公司的合作为公司提供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可靠的原料供应来源。

4、稳定的客户资源：经过长期良好的应用和服务，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竞争领域已经建立起良好的用户基础，积累了丰富的成功案例，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拥有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诺邦”品牌已广为客户所认同和接受，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资金筹措能力

目前公司融资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和政府的无息借款，公司资信良好，没有出现过贷款逾期情况，能够从银行及政府持续获得贷款支持。根据公司与天门农商行签订的《银企合作协议书》，天门农商行对公司确定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为公司未来资金支持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在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湖北省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从公司历史及未来的发展判断，公司可以获得政府的持续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获得政府补助累计为 3,173.29 万元，说明政府对公司所处行业和形势看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计划通过向在册股东、核心员工、外部投资者等定向增发股票融资。同时公司考虑利用私募债、股权质押等多渠道融资，扩充外源性获取现金能力，加快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是否执
----	------	------	----	-----

				行完毕
2013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TM2013031	470 万元	是
	天门市财政局	2013 年 1 号	800 万元	
	融众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	RZ20130915	2200 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0201301200015536	2000 万元	否
2014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TM2014041	330 万元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00 万) (编号新堰分社 2014 年借 004 号 (注 6))	470 万元	否
	湖北省天门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新堰分社 2014 年借 004 号	600 万元	是
2015 年	天门市财政局	编号 2015 年 9 号	1500 万元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TM2015046	330 万元	

(四) 期后合同和收入实现情况

2015 年四季度以来，公司产品市场行情逐渐好转，2015 年 10 月、11 月、12 月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4.42 万元、868.51 万元、1526.66 万元，共计 2,879.59 万元，其中 2015 年 1-9 月销售收入为 3,115.66 万元，产品销售实现高增长。2015 年 10-12 月主要客户收入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全称	2015 年 10-12 月
1	东莞市鸿煊实业有限公司	2,615,470.09
2	成都市富华美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29,914.53
3	东莞市格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12,649.57
4	东莞市航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73,504.27
5	宁波金橙新能源有限公司	1,432,649.57
6	深圳华邦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0,940.17
7	东莞市力阳能源有限公司	1,139,658.12
8	新余英泰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4,529.91
9	株洲市弘强能源有限公司	1,011,538.46
10	福建金柏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3,247.86
合计		14,764,102.56

另外，公司与部分客户（包括东莞市航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路

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金橙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格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橙电池有限公司、江门市朗达锂电池有限公司、东莞市鸿煊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金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等)签订了长期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为公司未来的销售奠定了良好客户基础。

(五) 公司现金流与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虽出现较大亏损，但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款催收，对于较难收回的款项以诉讼方式催款，并对涉诉客户计提了较为谨慎的坏账。2015 年 1-9 月资产减值损失为 493.21 万元，剔除资产减值因素后 2015 年 1-9 月公司利润总额为 34.42 万元。另，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98.12 万元。

(六)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改扩建项目投产

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6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改扩建项目开始投产试运营。锂电池行业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复苏，销售价格及销量均大幅上涨，在当前大好市场形势下，新产能大大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公司超级电容电解液产品已通过下游多个厂家如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测试并部分开始小批量供货。2016 年超级电容电池电解液销售量有望占到总销售量的 1/3 以上，为公司开辟了新的盈利板块。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股东会未区分届次，未召开定期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段金学、段俊峰、段丽、陈建生、熊国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张俐平、郑明林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宋善林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段金学为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建生为公司总经理、秦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段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文件。

201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俐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秦洋辞去其职务，改聘段俊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至此，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

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分工和制衡机制。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专章，且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股份公司建立了市场、财务、人事、质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市场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金学、段俊峰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

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房地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

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技术发展部、市场营销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金学、段俊峰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段金学，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注册号：420100000014537，住所：洪山区南湖大道 8 号，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科技开发及产品销售；新能源技术咨询；对能源项目的投资。股东股权构成：段金学（出资 1,377.00 万元、出资比例 45.90%）、段俊峰（出资 1,323.00 万元、出资比例 44.10%）、段丽（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

武汉金富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科技开发及产品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重要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要股东的情况如下：

1、武汉天际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际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张丽珍，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注册号：420111000397026，住所：洪山区南湖大道 14 号省生物农药工程研究中心科研楼 301 房间，经营范围：锂电池的研发、生产。股东股权构成：段丽（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50.00%）、段俊峰（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50.00%）。

天际宽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因其成立时间尚短，目前尚未进行生产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天门诺邦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门诺邦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段俊峰，投资总额：304.00 万元，注册号：429006000125124，住所：天门市岳口镇岳口工业园，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股票、基金除外）咨询。合伙人构成：合伙人构成：段俊峰（出资 79.00 万元，占比 25.99%）、段新峰（出资 25.00 万元，占比 8.22%）、段冬冬（出资 25.00 万元，占比 8.22%）、段新强（出资 25.00 万元，占比 8.22%）、段金锋（出资 25.00 万元，占比 8.22%）、辛燕眉（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4.93%）、宋善林（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4.93%）、夏永高（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4.93%）、巢亚军（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4.93%）、叶睿（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4.93%）、徐晓涛（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3.29%）、张俐平（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3.29%）、李海龙（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3.29%）、申红（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3.29%）、李敏峰（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3.29%）。

诺邦天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公司与重要股东投资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要股东段俊峰、陈建生、段丽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段金学，注册资本：3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667663427T，住所：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8 号，经营范围：有机氟精细化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股东股权构成：段丽（出资 207.00 万元、出资比 69.00%）、陈建生（出资 54.00 万元、出资比例 18.00%）、**段俊峰（出资 39.00 万元，出资比例 13.00%）**。

福临金富的主营业务为有机氟精细化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重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诺邦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诺邦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投资的企业武汉金富、福临金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投资或控制的公司，在本事实改变之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被占用的款项已经全部结清（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于2014年5月25日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7、不及时追偿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8、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

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段金学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0	0	与段俊峰系父子关系，与段丽系兄妹关系
段俊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225,000	50.45	与段金学系父子关系
段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0,000	2.00	与段金学系兄妹关系
陈建生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4.00	--
熊国建	董事	0	0	--
张俐平	监事会主席	0	0	--
宋善林	监事（职工代表）	0	0	--
郑明林	监事	0	0	--
徐晓涛	副总经理	0	0	--
合 计		28,225,000	56.45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段金学和董事段俊峰系父子关系，和董事段丽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段金学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重要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段俊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武汉天际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天门诺邦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段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陈建生	董事/总经理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熊国建	董事	--	--	--
张俐平	监事会主席	--	--	--
宋善林	监事(职工代表)	--	--	--
郑明林	监事	--	--	--
徐晓涛	副总经理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1	段金学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9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段俊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武汉天际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股东
			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00	重要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天门诺邦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25.99	股东

			(有限合伙)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1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段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武汉天际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股东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9.00	重要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4	陈建生	董事/总经理	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00	重要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5	熊国建	董事	——	——	——
6	张俐平	监事会主席	天门诺邦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9	股东
7	宋善林	监事(职工代表)	天门诺邦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3	股东
8	郑明林	监事	——	——	——
9	徐晓涛	副总经理	天门诺邦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9	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陈建生任。

2014年5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段金学、段俊峰、段丽、陈建生、熊国建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段金学为董事长。至此，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段丽担任。

2014年5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善林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5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俐平、郑明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宋善林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至此，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陈建生担任总经理。

2014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建生为总经理，段丽为财务负责人，秦洋为董事会秘书，徐晓涛为副总经理；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秦洋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改聘段俊峰为董事会秘书。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

九、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公司业务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归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1) 2010年9月29日，公司取得了天门市环保局核发的《关于六氟磷酸锂及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项目的预审意见》，公司拟建六氟磷酸锂及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岳口工业园区，基本合理，原则同意立项建设，建设前须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2011年3月21日，公司取得天门市环保局核发的天环函[2011]11号《关于湖北诺邦化学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及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批复》，湖北诺邦化学有限公司拟投资4904万元人民币在岳口工业园新建六氟磷酸锂及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项目，年产六氟磷酸锂200吨、锂电池电解液1000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3) 2012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天门市环保局核发的天环函[2012]258号《关于湖北诺邦化学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及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建设项目试生产的函》，环保局于2012年12月27日对公司新建六氟磷酸锂及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该生产线环保设施已建成，且运行正常，符合试运行要求，同意项目投入试生产。

(4) 2013年9月23日，公司取得天门市环保局核发的天环函[2013]161号《关于湖北诺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六氟磷酸锂及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函》，环保局于2013年9月4日对公司新建六氟磷酸锂及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公司治污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验收合格，同意投入生产。

注：2014年11月，公司将其六氟磷酸锂及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的生产线、厂房、土地使用权作价2,950.00万元及货币资金3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子公司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9月3日，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天门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六氟磷酸锂及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项目已经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批文号为天环函[2013]161号。**因上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故公司针对该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审批文件对子公司湖北九邦继续有效。

至此，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已经全部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污染物总量指标的批复

2011年1月26日，公司取得了天门市环保局核发的天环函[2011]5号《关于湖北诺邦化学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及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总量指标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COD:1t/a、SO₂:18.5吨/年。

公司目前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2015年5月13日，公司取得天门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天监）字（2015）第（026）号《监测报告》，经其监测，废水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所测项目均达标。

（2）排污许可证

2015年7月1日，公司取得天门市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R-属-15-40009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2日，天门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的情况说明》，2014年11月，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九久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将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1000t/a锂电池电解液生产线”作为出资投入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故我局同意湖北九邦可在编号为R-属-15-40009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范围内进行污染物排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缴纳了排污费。

3、公司日常环保运行情况

公司治污设施于2013年9月23日通过了天门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和验收，目前

治污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落实了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4、环保违法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处罚等；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因环保、排污等事项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5、在建工程的环评情况

公司子公司湖北九邦目前正在建设的“6000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改扩建项目”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日，湖北九邦取得天门市环保局核发的天环函[2015]231号《市环保局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00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建设。湖北九邦的“6000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改扩建项目”预期2016年6月可以正式投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上述项目的基础工程及环保工程已经基本建成，经天门市环保局核准，同意进行试生产，待试生产达到总产能的70%后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公司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经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的环保手续。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2010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天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六氟磷酸锂及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项目的预审意见》，同意立项建设。

（2）2013年6月22日，公司取得天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天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3]002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经审查《湖北诺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锂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符合《危险

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和要求，现予以备案。

(3) 2014年2月20日，公司取得天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诺邦科技有限公司200t/a六氟磷酸锂及锂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意见》，同意公司上述项目通过安全设施验收。

2、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中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做好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决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公司因客户逾期支付货款而发生的未决诉讼有13项，另有三项准备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共计5,369,657.6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告	事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0,000.00	未决诉讼
2	深圳万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82,322.60	准备起诉
3	湖北随州方正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0,000.00	未决诉讼
4	深圳市爱达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7,200.00	未决诉讼
5	桐庐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4,000.00	准备起诉
6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6,800.00	未决诉讼
7	深圳宏图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5,000.00	未决诉讼
8	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6,535.00	未决诉讼
9	深圳市瀚林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2,700.00	未决诉讼
10	东莞市天宇辰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9,800.00	未决诉讼

11	合肥赛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8,000.00	未决诉讼
12	深圳晟奥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5,600.00	未决诉讼
13	深圳市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9,700.00	未决诉讼
14	东莞市凤岗镇奇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3,000.00	未决诉讼
15	山东正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0,000.00	准备起诉
16	深圳市东海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000.00	未决诉讼
合 计			5,369,657.60	

上述诉讼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 诺邦科技诉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因拖欠诺邦科技货款 240000 元，诺邦科技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0000 元，以及货款还清之日起的逾期利息（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1 日为人民币 13440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正在审理中。

(2) 诺邦科技诉湖北随州方正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随州方正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因拖欠诺邦科技货款 110000 元，诺邦科技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随州方正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0000 元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5 月 25 日，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天门民二初字第 00105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随州方正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诺邦科技货款 11000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以货款 60000 元为基数及自 2014 年 9 月 20 日起以货款 50000 元为基数支付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起的逾期付款利息。本案正在执行中。

(3) 诺邦科技诉深圳市爱达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爱达化工有限公司拖欠诺邦科技货款 67200 元，诺邦科技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67200 元及逾期利息（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作出判决，本案正在执行中。

（4）诺邦科技诉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因未按照合同约定限期支付货款尾款 426800 元，诺邦科技对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4268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并赔偿未返还的电解液包装款 2500 元，要求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庭审中，诺邦科技放弃电解液包装款 2500 元的诉讼请求。2015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货款 4268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并判令案件受理费 3870 元由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诺邦科技已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案正在执行中。

（5）诺邦科技诉深圳市宏图高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天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宏图高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天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拖欠诺邦科技货款 555000 元，诺邦科技向广东省深圳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555000 元及逾期利息 45972.5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深圳市第三人民法院 2015 年 12 月 9 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已公告送达。

（6）诺邦科技诉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拖欠诺邦科技货款 126535 元，诺邦科技向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126535 元及逾期利息 8752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正在审理中。

（7）诺邦科技诉深圳市瀚林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瀚林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湖诺邦科技支付电解液货款，诺邦科技诉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要求深圳市瀚林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42700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支付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并要求保证人游云翔承担连带责任，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51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圳市瀚林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起支付货款 642700 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判令被告游云翔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本案正在执行中。

（8）诺邦科技诉东莞市天宇辰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泉盛化工有限公司、宋飞林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莞市天宇辰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泉盛化工有限公司因拖欠诺邦科技货款 479800 元，诺邦科技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莞市天宇辰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泉盛化工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宋飞林共同向诺邦科技支付货款 479800 元，利息以 479800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 36885 元，本金和利息合计 516685 元，并要求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5 年 11 月 2 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2015 东三法民二初字第 39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东莞市天宇辰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泉盛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货款 4798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479800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判令宋林飞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正在执行中。

（9）诺邦科技诉合肥赛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合肥赛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拖欠电解液尾款，诺邦科技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中诺邦科技与合肥赛安新能源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2015 年 1 月 13 日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天门民二初字第 00244 号”《民事调解书》，合肥赛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欠诺邦科技货款 308000 元，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 12 月 30 日前各偿还 50000 元，余款 58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逾期未偿还的，诺邦科技可就所欠货款要求合肥赛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本案正在执行中。

（10）诺邦科技诉深圳市晟奥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深圳晟奥科技有限公司因拖欠诺邦科技货款 355600 元，诺邦科技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市晟奥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55600 元以及至款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截止 2015 年 10 月 1 日为人民币 25286.35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正在审理中。

（11）诺邦科技诉深圳市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因拖欠诺邦科技货款 289700 元，诺邦科技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深圳市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89700 元及至货款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1 日为人民币 26073.35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正在审理中。

（12）诺邦科技诉东莞市凤岗镇奇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凤岗镇昊奕精五金配件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莞市凤岗镇奇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向诺邦科技购买产品，截至 2014 年 4 月累计购货 398000 元，已支付货款 25000 元，余款 373000 元未支付。本案正在审理中。

（13）诺邦科技诉深圳市东海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东海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因拖欠诺邦科技货款 29000 元，诺邦科技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东海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9000 元，赔偿违约金 4350 元，周海宽对前述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2014 年 12 月 10 日，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天门民二初字第 0023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圳市东海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诺邦科技货款 29000 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4350 元，判令周海宽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正在执行中。

上述诉讼为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合同纠纷，公司正在通过诉讼程序积极追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发生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15年7月27日，湖北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诺邦科技为被告，以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为第三人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441.70万元及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15年4月1日止的利息为37.4047万元；2、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已到期的质保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到期应返还之日至还清之日的资金损失2,296.00元；3、判决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为此诉讼，湖北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出了保全申请。2015年6月24日，天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天门民二初字第0018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告湖北诺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份中价值500.00万元的股权予以冻结。

2015年9月9日，诺邦科技就湖北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提出了反诉。反诉请求：1、判令被反诉人立即向反诉人及第三人移交外墙干挂石材分项工程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满足验收所需要的资料，并办理外墙干挂石材专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在外墙干挂石材专项工程验收工作完成前，反诉人及第三人没有向被反诉人支付该项专项工程款1,934,562.05元的义务；2、判令被反诉人立即完成湖北诺邦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的维修义务，在完成该项维修前，反诉人及第三人没有向被反诉人支付工程质保金10.00万元的义务，且没有义务向被反诉人支付2,482,437.95元（不含外墙石材专项工程的款项）；3、判令被反诉人立即向反诉人提交1,257.30万元工程劳动发票或材料发票；4、本案本诉与反诉的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2015年9月11日，天门市人民法院受理了该反诉，2015年9月16日开庭审理。

公司的上述诉讼尚在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争议双方也尚未达成调解协议。公司虽然与湖北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但实际上是由委托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厂房及综合办公楼

的承建工作，所有费用均支付给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再由其支付给实际承建方。上述诉讼中被追索的工程款，公司实际已经与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结算完毕，且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函：“1、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司进行厂房及综合楼的承建，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将所有的工程款项支付给我司，不存在拖欠的情况；2、如法院判决或诉讼三方法达成协议，需要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的，我司愿意无条件的支付所有费用，并不向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行追索。”

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未与湖北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全部工程款的结算，系因部分专项工程尚未验收合格、综合办公楼工程存在质量瑕疵、部分施工发票尚未开具等原因。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0,844.22	2,970,047.13	1,164,51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	1,687,884.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35,704,185.63	30,397,332.66	21,755,879.37
预付款项	2,643,652.65	10,277,341.35	36,817,792.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14,144.55	15,662,915.44	46,471,598.25
存货	2,771,814.07	3,980,116.95	3,403,529.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414,641.12	64,975,637.53	109,913,309.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031,971.64	40,356,376.45	37,795,207.73
在建工程	20,772,835.22	318,091.00	136,459.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099,219.89	32,805,657.88	31,717,811.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6,387.37	6,444,689.20	4,343,40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900,414.12	79,924,814.53	73,992,884.26
资产总计	149,315,055.24	144,900,452.06	183,906,194.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4,000,000.00	26,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8,143,426.70	21,806,569.62	38,054,846.45
预收款项	70,010.30	12,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5,752.30	282,250.72	238,894.48
应交税费	7,964,400.79	9,238,907.52	5,805,834.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01,272.57	3,076,086.61	14,952,953.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604,862.66	50,416,414.47	85,752,52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448,942.09	27,979,218.70	27,686,25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48,942.09	42,979,218.70	47,686,254.21
负债合计	80,053,804.75	93,395,633.17	133,438,782.74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51,411.90	826,411.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741.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67,786.61	678,406.99	420,67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283,625.29	51,504,818.89	50,467,411.27
少数股东权益	19,977,625.20		
股东权益合计	69,261,250.49	51,504,818.89	50,467,411.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315,055.24	144,900,452.06	183,906,194.01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156,556.64	34,290,202.08	26,375,140.46
其中：营业收入	31,156,556.64	34,290,202.08	26,375,140.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563,716.87	34,212,894.07	24,943,608.40
其中：营业成本	21,240,348.76	22,872,810.94	17,673,334.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604.73	240,353.44	272,287.94
销售费用	2,736,372.35	2,222,106.41	1,171,419.82
管理费用	5,898,299.61	7,700,291.08	5,505,911.50
财务费用	1,688,995.90	137,609.15	-938,916.18
资产减值损失	4,932,095.52	1,039,723.05	1,259,571.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7,160.23	77,308.01	1,431,532.06
加：营业外收入	819,264.72	900,735.51	2,630,871.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82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7,895.51	971,218.69	4,062,403.09
减：所得税费用	-344,327.11	-66,188.93	661,988.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3,568.40	1,037,407.62	3,400,41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6,193.60	1,037,407.62	3,400,415.06
少数股东损益	902,625.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43,568.40	1,037,407.62	3,400,41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6,193.60	1,037,407.62	3,400,415.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2,625.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2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2	0.07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12,868.55	29,286,610.24	7,772,79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94,368.54	59,897,899.98	42,742,50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07,237.09	89,184,510.22	50,515,30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00,013.43	14,482,012.73	33,333,94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3,066.42	2,522,184.83	1,386,54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9,888.16	3,264,808.77	192,01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80,129.74	41,854,224.99	28,407,02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83,097.75	62,123,231.32	63,319,53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860.66	27,061,278.90	-12,804,23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88,878.87	5,918,477.69	32,705,25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8,878.87	5,918,477.69	32,705,25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8,878.87	-5,918,477.69	-32,705,25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14,000,000.00	54,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00,000.00	22,000,000.00	54,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00,000.00	31,7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404,463.38	1,637,264.99	1,427,741.48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4,463.38	43,337,264.99	9,427,74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5,536.62	-21,337,264.99	45,272,25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0,797.09	-194,463.78	-237,22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047.13	1,164,510.91	1,401,74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0,844.22	970,047.13	1,164,510.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26,411.90					678,406.99		51,504,81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26,411.90					678,406.99		51,504,81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5,000.00					-5,146,193.60		19,977,62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6,193.60		902,625.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25,000.00						19,075,000.00	2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925,000.00						19,075,000.00	2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50,000,000.00				3,751,411.90					-4,467,786.61		19,977,625.20	69,261,250.4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4年度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 额	50,000,000.00								46,741.13		420,670.14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 额	50,000,000.00								46,741.13		420,67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6,411.90				-46,741.13		257,736.85			1,037,40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7,407.62			1,037,407.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26,411.90				-46,741.13		-779,670.7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6,411.90				-46,741.13		-779,670.7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26,411.90					678,406.99			51,504,818.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股本	201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443,690.11		46,556,30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443,690.11		46,556,30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41.13		3,864,360.25		3,911,10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1,101.38		3,911,101.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741.13		-46,741.13			
1、提取盈余公积								46,741.13		-46,741.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6,741.13		420,670.14		50,467,411.2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876.27	2,960,046.13	1,164,51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	1,687,884.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9,802,621.68	30,397,332.66	21,755,879.37
预付款项	1,165,741.85	10,277,341.35	36,817,792.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68,379.78	12,672,916.44	46,471,598.25
存货	1,281,665.81	3,980,116.95	3,403,529.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702,285.39	61,975,637.53	109,913,309.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34,528.85	19,734,528.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40,827.98	27,285,407.79	37,795,207.73
在建工程	15,071,580.22	318,091.00	136,459.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501,669.80	29,148,698.70	31,717,811.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3,421.66	4,533,187.18	4,343,40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52,028.51	81,019,913.52	73,992,884.26
资产总计	111,554,313.90	142,995,551.05	183,906,194.01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4,000,000.00	26,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277,993.44	21,806,569.62	38,054,846.45
预收款项	40,410.30	12,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6,002.30	282,250.72	238,894.48
应交税费	7,329,423.41	9,238,907.52	5,805,834.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09,619.83	3,076,086.61	14,952,953.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703,449.28	50,416,414.47	85,752,52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448,942.09	27,979,218.70	27,686,25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48,942.09	42,979,218.70	47,686,254.21
负债合计	69,152,391.37	93,395,633.17	133,438,782.74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6,411.90	826,411.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741.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24,489.37	-1,226,494.02	420,670.14
股东权益合计	42,401,922.53	49,599,917.88	50,467,411.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1,554,313.90	142,995,551.05	183,906,194.01

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78,032.09	34,290,202.08	26,375,140.46
减：营业成本	3,999,150.95	22,872,810.94	17,673,33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353.44	272,287.94
销售费用	1,169,229.67	2,222,106.41	1,171,419.82
管理费用	3,347,396.38	7,693,690.07	5,505,911.50
财务费用	1,694,038.16	137,609.15	-938,916.18
资产减值损失	3,541,183.48	1,039,723.05	1,259,571.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2,966.55	83,909.02	1,431,532.06
加：营业外收入	804,736.72	900,735.51	2,630,871.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82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8,229.83	977,819.70	4,062,403.09
减：所得税费用	-1,270,234.48	1,845,313.09	661,988.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7,995.35	-867,493.39	3,400,415.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97,995.35	-867,493.39	3,400,415.06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34,198.99	29,286,610.24	7,772,79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46,006.72	59,897,899.98	42,742,50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80,205.71	89,184,510.22	50,515,30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77,423.91	14,482,012.73	33,333,94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094.83	2,522,184.83	1,386,54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0,346.79	3,264,808.77	192,01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9,074.54	38,864,225.99	28,407,02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97,940.07	59,133,232.32	63,319,53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2,265.64	30,051,277.90	-12,804,23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33,972.12	5,918,477.69	32,705,25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3,972.12	8,918,477.69	32,705,25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3,972.12	-8,918,477.69	-32,705,25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14,000,000.00	54,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0,000.00	22,000,000.00	54,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00,000.00	31,7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4,463.38	1,637,264.99	1,427,74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4,463.38	43,337,264.99	9,427,74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5,536.62	-21,337,264.99	45,272,25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169.86	-204,464.78	-237,229.4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046.13	1,164,510.91	1,401,74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876.27	960,046.13	1,164,510.9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26,411.90					-1,226,494.02	49,599,91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26,411.90					-1,226,494.02	49,599,91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97,995.35	-7,197,99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97,995.35	-7,197,995.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26,411.90					-8,424,489.37	42,401,922.5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股本	2014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6,741.13		420,670.14 50,467,41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6,741.13		420,670.14 50,467,41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6,411.90				-46,741.13		-1,647,164.16 -867,49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7,493.39 -867,493.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26,411.90				-46,741.13		-779,670.7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6,411.90				-46,741.13		-779,670.7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26,411.90					-1,226,494.02	49,599,917.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443,690.11	46,556,30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443,690.11	46,556,30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41.13		3,864,360.25	3,911,10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1,101.38	3,911,101.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741.13		-46,741.13		
1、提取盈余公积									46,741.13		-46,741.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6,741.13		420,670.14		50,467,411.27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 420300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

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

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 100 万元以下，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顶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

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0-4.75
机械设备	10-15	5	6.33-9.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	5-8	5	11.88-19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
其他	5-8	5	11.88-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的产品完工后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合格代表公司产品风险的真正转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公司产品销售以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

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

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湖北九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42000226。

公司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按照 15% 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额。

六、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900,844.22	1.94	2,970,047.13	2.05	1,164,510.91	0.63
应收票据	180,000.00	0.12	1,687,884.00	1.16	300,000.00	0.16
应收账款	35,704,185.63	23.91	30,397,332.66	20.98	21,755,879.37	11.83
预付款项	2,643,652.65	1.77	10,277,341.35	7.09	36,817,792.09	20.02
其他应收款	3,214,144.55	2.15	15,662,915.44	10.81	46,471,598.25	25.27
存货	2,771,814.07	1.86	3,980,116.95	2.75	3,403,529.13	1.85
流动资产合计	47,414,641.12	31.75	64,975,637.53	44.84	109,913,309.75	59.77
固定资产	41,031,971.64	27.48	40,356,376.45	27.85	37,795,207.73	20.55
在建工程	20,772,835.22	13.91	318,091.00	0.22	136,459.00	0.07

无形资产	32,099,219.89	21.50	32,805,657.88	22.64	31,717,811.95	1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6,387.37	5.36	6,444,689.20	4.45	4,343,405.58	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900,414.12	68.25	79,924,814.53	55.16	73,992,884.26	40.23
资产总计	149,315,055.24	100.00	144,900,452.06	100.00	183,906,194.01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为接近，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1,756.10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2,197.56 万元。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部分预付工程款转化为在建工程以及收回关联方占款所致；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 3,900.57 万元，下降幅度为 21.21%，主要系流动资产减少 4,493.77 万元所致。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系归还关联方占款及偿还应付款所致。

2、负债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8,000,000.00	9.99	14,000,000.00	14.99	26,700,000.00	20.01
应付票据			2,000,000.00	2.14		
应付账款	8,143,426.70	10.17	21,806,569.62	23.35	38,054,846.45	28.52
预收款项	70,010.30	0.09	12,600.00	0.01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5,752.30	0.41	282,250.72	0.30	238,894.48	0.18
应交税费	7,964,400.79	9.95	9,238,907.52	9.89	5,805,834.22	4.35
其他应付款	16,101,272.57	20.11	3,076,086.61	3.29	14,952,953.38	11.21
流动负债合计	40,604,862.66	50.72	50,416,414.47	53.98	85,752,528.53	64.26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4.99	15,000,000.00	16.06	20,000,000.00	14.99
递延收益	27,448,942.09	34.29	27,979,218.70	29.96	27,686,254.21	2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48,942.09	49.28	42,979,218.70	46.02	47,686,254.21	35.74
负债合计	80,053,804.75	100.00	93,395,633.17	100.00	133,438,782.74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 2015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334.18 万元，降幅 14.29%，主要系流动负债减少 981.16 万元所致。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系偿还贷款 600 万、支付应付工程款和货款 1,366.31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1,302.52 万元综合所致。

报告期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负债总额减少 4,004.31 万元，降幅 30.01%，主要系流动负债减少 3,533.61 万元所致。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偿还贷款 1,270.00 万元、偿付工程款与货款 1,624.83 万元及偿付往来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1,187.69 万元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1.99	65.31	72.56
流动比率（倍）	1.17	1.29	1.28
速动比率（倍）	1.10	1.21	1.24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平稳下降趋势，主要系支付货款和工程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归还部分贷款导致长短期借款减少以及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往来导致其他应付款波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7.81	6.20	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1.24	2.29

注 1：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已折算为年周转率。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成立之初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为客户提供付款周期的优惠政策以及所处行业的特性所致。目前，公司已采取了积极措施，加大账款回收力度并且效果良好。

（四）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诺邦科技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赐材料 (002709)	新宙邦 (300037)
毛利率（%）	31.83	33.30	32.99	33.61	32.33

项目	诺邦科技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赐材料 (002709)	新宙邦 (300037)
净资产收益率 (%)	-10.40	2.03	6.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1.80	-2.37	-1.42	—	—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2	0.07	—	—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2	0.07	—	—

注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股票代码 002709)产品包括个人护理品材料、有机硅橡胶材料以及锂离子电池材料,其中锂离子电池材料 2014 年度销售收入为 19,792.93 万元,销售占比 28.15%。上述数据取自天赐材料披露的年度报告,对比毛利率为锂离子电池材料毛利率。

注 2: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股票代码 300037)产品包括电容器化学品、锂离子电池化学品以及其他产品,其中锂离子电池化学品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30,363.59 万元,销售占比 40.93%。上述数据取自新宙邦披露的年度报告,对比毛利率为锂离子电池化学品毛利率。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提供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业务较为简单。报告期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比较平稳,波动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净资产的变动以及利润的变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出现波动。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243,568.40	1,037,407.62	3,400,41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860.66	27,061,278.90	-12,804,23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8,878.87	-5,918,477.69	-32,705,25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5,536.62	-21,337,264.99	45,272,258.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0,797.09	-194,463.78	-237,229.40
--------------	--------------	-------------	-------------

1、经营活动：报告期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偏离，主要受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财务费用及经营性往来收付净额影响所致。其中，2014 年度资产减值 103.97 万元，折旧摊销费用 208.78 万元，财务费用为 163.73 万元，经营性往来收付净额为 2,393.69 万元；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费用 125.96 万元，折旧摊销费用 106.18 万元，财务费用为 47.13 万元，经营性往来收付净额为-1,645.02 万元。

2、投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系长期资产构建所致，包括锂电池项目二期工程、西环路加油站工程以及湖北九邦电解液生产线扩建工程。

3、筹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与吸收投资及长短期借款相关：①2015 年 1-9 月，公司向银行及政府部门借款净额为 800 万元；子公司湖北九邦吸收投资 2200 万元。②2014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政府部门借款净额为 -1970 万元。③2013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政府部门借款净额为 4670 万元。

七、营业收入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	31,126,244.67	99.90	34,199,738.45	99.74	26,350,780.46	99.91
其他业务	30,311.97	0.10	90,463.63	0.26	24,360.00	0.09
合计	31,156,556.64	100.00	34,290,202.08	100.00	26,375,140.46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99% 以上来源于锂离子电解液相关产品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为锂离子电解液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锂离子电解液	31,126,244.67	100.00	34,199,738.45	100.00	26,350,780.46	100.00
合计	31,126,244.67	100.00	34,199,738.45	100.00	26,350,780.46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	25,858,032.09	83.07	21,574,167.56	63.08	18,129,575.30	68.80
湖北省	2,314,368.93	7.44	6,187,266.67	18.09	1,934,324.79	7.34
江西省	1,018,759.96	3.27	5,812,649.57	17.00	5,062,393.16	19.21
其他区域	1,935,083.69	6.22	625,654.66	1.83	1,224,487.21	4.65
合计	31,126,244.67	100.00	34,199,738.45	100.00	26,350,780.46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湖北以及江西地区，其中广东地区业务超过 60%。

（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784.90 万元，增幅为 29.79%，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和客户，销售数量增加带动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

广东省系公司最主要市场区域，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与客户营销带动销售数量增加。

（四）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锂电池电解液	31,126,244.67	21,240,348.76	31.76	34,199,738.45	22,852,686.94	33.18
合计	31,126,244.67	21,240,348.76	31.76	34,199,738.45	22,852,686.94	33.18

产品类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锂电池 电解液	34,199,738.45	22,852,686.94	33.18	26,350,780.46	17,673,334.00	32.93
合计	34,199,738.45	22,852,686.94	33.18	26,350,780.46	17,673,334.00	32.93

如上表所述，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76%、33.18%、32.93%，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在32%左右水平，较为稳定。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 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7,380,151.26	87.01	21,213,624.94	86.87	15,573,251.40	87.60
直接人工	696,098.36	3.48	905,175.04	3.71	673,430.79	3.79
制造费用	1,898,313.42	9.50	2,300,617.03	9.42	1,531,907.00	8.62
合计	19,974,563.04	100.00	24,419,417.01	100.00	17,778,589.19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从事锂离子电解液的生产与销售，属生产型企业，成本主要为材料支出，报告期内材料成本维持在87%左右，较为稳定。公司成本构成与公司的业务性质相匹配。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包括原料及中间体、修理用备件、水电费、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如下：

A、材料成本的归集与分配：公司根据领料填制的原始凭证列明的领料用途分别确定不同的对象进行归集，具体情况为：①生产车间领用的直接用于产品，构成产品实体或有助于产品形成的原料及中间体等，应直接归集在“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账户；②生产车间为组织、管理和维护机器设备而领用的各种材料，应归集在“制造费用”账户；③专设销售机构因销售产品而领用的材料，应归集在“销售费用”账户；④公司研发部门领用的材料，应归集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账户。

对于领用的用于产品的直接材料费用，在能够分清领用对象的情况下，应根据领料凭证直接记入有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账户的明细帐的

“直接材料”成本项目中。

对于几种产品共同领用和耗费的，并且在产品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的直接材料费用，则按照各产品产量的比例，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B、人工成本的归集与分配：公司工资费用按发生的地点和用途分别确定不同的对象进行归集，具体情况为：①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归集在“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账户；②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应归集在“制造费用”账户，月末再分配计入产品成本；③专设销售机构人员的工资应归集在“销售费用”账户，月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④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应归集在“管理费用”账户，月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⑤工程建造人员的工资，应计入“在建工程”账户；⑥研发人员的工资，应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账户。

对于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在能够分清收益对象的情况下，应根据工时表等资料记入有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账户的明细帐的“直接人工”成本项目中。

对于几种产品共同发生的人工费用，则按照各产品产量的比例，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C、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公司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账户，包括生产车间发生的机物料消耗、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等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水电费、季节性的停工损失等。制造费用按月度归集，月末根据完工产品产量在各产品间分配（由于公司的生产过程较简单，生产周期较短，月末未完工在产品不分摊制造费用）。

D、公司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生产成本；按照月度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商品成本。

（二）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736,372.35	2,222,106.41	1,171,419.82
管理费用	5,898,299.61	7,700,291.08	5,505,911.50
财务费用	1,688,995.90	137,609.15	-938,916.1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78	6.48	4.4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8.93	22.46	20.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42	0.40	-3.5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3.13	29.34	21.76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市场以及销售数量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以及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引起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438,476.52	528,024.52	296,090.68
包装及运输费	1,221,925.51	1,218,222.09	496,583.35
差旅费	234,320.51	133,576.40	144,822.60
培训会议费	430,525.00	197,600.00	
办公费	632.00	7,845.00	2,848.34
业务招待费	97,028.70	90,468.20	115,939.50
车辆使用费	44,497.50	3,387.90	999.50
福利费	2,150.00	14,463.30	3,177.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93,283.87	19,647.00	36,180.00
其他	173,532.74	8,872.00	74,778.85
合计	2,736,372.35	2,222,106.41	1,171,419.8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包装运输费、差旅费及培训会议费，报告期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84.98%、93.49%、80.03%。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1,274,809.63	963,481.52	681,887.11
折旧摊销	1,560,524.64	1,955,028.99	1,182,339.50
研发费用	568,193.14	2,200,513.39	1,745,364.63
营业税金	846,180.88	1,360,254.42	353,230.92
差旅费	127,490.80	81,190.02	5,379.90
办公支出	214,069.41	172,535.30	386,786.06
水电维修	132,191.66	74,830.35	27,797.20
业务招待费	250,371.25	139,994.52	157,677.90
车辆使用费	139,515.10	109,360.99	55,701.00
咨询费	222,333.30	61,015.81	589,335.94

其他	562,619.80	582,085.77	320,411.34
合计	5,898,299.61	7,700,291.08	5,505,911.5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研发费用以及营业税金等，报告期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上述四项占比分别为 72.05%、84.14%、71.97%。其中，2014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拟拓展以超级电容器电解液为主的新业务板块加大研发投入；同时 2013 年末部分房产转固导致折旧费用增加较大。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1,404,463.38	1,637,264.99	471,297.03
减：利息收入	38,146.19	1,747,667.79	2,191,670.10
加：手续费	5,188.65	33,071.95	404,071.89
加：其他	317,490.06	214,940.00	377,385.00
合计	1,688,995.90	137,609.15	-938,916.1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2015 年 1-9 月较大，2013 年、2014 年费用较小，主要系 2013-2014 年度公司向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拆出资金收取较大金额的利息收入以及 2013 年度部分利息支出资本化所致。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湖北九邦投资外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事项。关于湖北九邦投资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十、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4,591.61	881,235.51	2,626,17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1,745,397.28	2,182,730.67

占用费 ^{注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73.11	12,675.17	4,695.00
小计	819,264.72	2,639,307.96	4,813,601.7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24,342.51	395,896.19	722,040.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13.60		
合 计	691,108.61	2,243,411.77	4,091,561.45

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公司向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拆出资金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注 2: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6824.83 元, 系缴纳的房产税滞纳金, 此外, 无其他营业外支出金额。

报告期内, 公司政府补助情况祥见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基础建设投资补助款 ^{注1}	455,008.76	606,678.37	404,452.24	与资产相关
六氟磷酸锂及电解液贴息补助款 ^{注2}	17,142.85	22,857.14	22,857.13	与资产相关
六氟磷酸锂项目中央财政补助款 ^{注3}	58,125.00	77,500.00	51,666.66	与资产相关
土地税费减免		72,200.00	767,2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基地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奖励款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技术研究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考核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奖励款	244,315.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74,591.61	881,235.51	2,626,176.03	
合 计	774,591.61	881,235.51	2,626,176.03	

注 1: 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金富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与岳口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建设金富科技园的用地协议。协议规定: 武汉金富公司以每亩 9.6 万元的价格交纳土地出让金, 进场建设一个月内, 政府以每亩 5.6 万元奖励公司用于新产品开发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一期项目验收后, 再按 2 万元每亩奖励公

司用于二期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与天门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公司购买 216,676.41 平方米土地，其价款为 3218 万元。公司收到天门市岳口镇财政管理所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用途的资金 24,267,135.00 元。上述财政补助基于公司基建项目，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基建项目使用期间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注 2:2011 年 10 月 17 日，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天发改文[2011]248 号”文件，向公司拨付“六氟磷酸锂及电解液”项目资金 80 万元。上述财政补助基于公司生产线“六氟磷酸锂及电解液”，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项目使用期间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注 3:2012 年 9 月 28 日，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天发改文[2012]263 号”文件，向公司拨付“六氟磷酸锂及电解液”项目中央预算资金 310 万元。上述财政补助基于公司生产线“六氟磷酸锂及电解液”，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项目使用期间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819,264.72	2,639,307.96	4,813,601.70
利润总额	-4,587,895.51	971,218.69	4,062,403.09
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7.86	271.75	118.49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

十一、报告期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库存现金	21,805.02	834,878.84	267,242.98
银行存款	2,879,039.20	135,168.29	897,267.93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合计	2,900,844.22	2,970,047.13	1,164,510.91

注：201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在湖北省农村信用联社天门侨乡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	1,687,884.00	300,000.00
合计	180,000.00	1,687,884.00	3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明细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5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4,700.00	2.46	502,350.00	50.00	502,35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898,135.17	85.34	2,190,660.84	6.28	32,707,47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988,731.00	12.20	2,494,369.70	50.00	2,494,361.30
合计	40,891,566.17	100.00	5,187,380.54	—	35,704,185.63

类 别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347,838.61	100.00	1,950,505.95	6.03	30,397,332.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2,347,838.61	100.00	1,950,505.95	—	30,397,332.66

类 别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 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900,925.65	100.00	1,145,046.28	5.00	21,755,879.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2,900,925.65	100.00	1,145,046.28	—	21,755,879.37

注：2015 年公司以诉讼方式催款，对该部分涉诉款项采取单项计提政策。

(2) 2015 年 9 月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5 年 9 月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4,700.00	502,350.00	50	未决诉讼
深圳万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682,322.60	341,161.30	50	未决诉讼
湖北随州方正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	55,000.00	50	未决诉讼
深圳市爱达化工有限公司	67,200.00	33,600.00	50	未决诉讼
桐庐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474,000.00	237,000.00	50	未决诉讼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26,800.00	213,400.00	50	未决诉讼
深圳宏图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555,000.00	277,500.00	50	未决诉讼
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231,800.00	115,900.00	50	未决诉讼
深圳市瀚林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592,700.00	296,350.00	50	未决诉讼
东莞市天宇辰电子有限公司	447,600.00	223,800.00	50	未决诉讼
合肥赛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65,000.00	32,500.00	50	未决诉讼
深圳晟奥科技有限公司	375,600.00	187,800.00	50	未决诉讼
深圳市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89,700.00	144,850.00	50	未决诉讼
东莞市凤岗镇奇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29,000.00	214,500.00	50	未决诉讼
山东正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105,000.00	50	未决诉讼
东莞市格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0	8.40	100	尾款
深圳市东海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16,000.00	50	未决诉讼
合 计	5,993,431.00	2,996,719.70	—	—

注：2015 年公司收紧了信用政策，加强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对于部分较难收回的款项，公司以诉讼的方式进行催款。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上述涉诉

客户单项计提坏账，根据实际收款情况及历史经验，单项计提坏账比率为 50%。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9 月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282,121.17	1,414,106.06	5.00
1 至 2 年	5,466,480.20	546,648.02	10.00
2 至 3 年	1,149,533.80	229,906.76	20.00
合 计	34,898,135.17	2,190,660.84	--

账 龄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685,558.31	1,284,277.92	5.00
1 至 2 年	6,662,280.30	666,228.03	10.00
合 计	32,347,838.61	1,950,505.95	--

账 龄	2013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900,925.65	1,145,046.28	5.00
合 计	22,900,925.65	1,145,046.28	--

注：公司于 2013 年正式进行大批量生产，2013 年末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全称	是否公司关联方 (是/否)	2015 年 9 月末金额 (元)	账龄	占期末应收款余额比率 (%)
1	东莞市鸿恒实业有限公司	否	6,594,906.01	1 年以内	16.13
2	东莞市力阳能源有限公司	否	2,590,865.20	1 年以内	6.34
3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67,511.10	1 年以内	6.03
4	东莞市金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00,600.00	1 年以内	3.67
5	东莞远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41,900.00	1 年以内	3.28
合计	——	——	14,495,782.31	——	35.45

序号	单位全称	是否公司关联方 (是/否)	2014 年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应收款余额比率 (%)
1	江西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4,688,800.00	1 年以内	14.49
2	东莞市鸿桓实业有限公司	否	3,066,995.01	1 年以内	9.48
3	株洲市弘强能源有限公司	否	2,405,900.00	1 年以内	7.44
4	东莞市力阳能源有限公司	否	2,308,757.20	1 年以内	7.14
5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53,000.00	1 年以内	5.11
合计	—	—	14,123,452.21	—	43.66

序号	单位全称	是否公司关联方 (是/否)	2013 年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应收款余额比率 (%)
1	江西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5,074,000.00	1 年以内	22.16
2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87,200.00	1 年以内	6.93
3	深圳安凯利电池有限公司	否	1,320,432.00	1 年以内	5.77
4	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77,600.00	1 年以内	5.14
5	广州比特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61,800.00	1 年以内	4.64
合计	—	—	10,221,032.00	—	44.63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23,322.72	80.32	2,400,026.76	23.35	17,437,460.10	47.00
1 至 2 年	462,583.93	17.50	5,749,955.79	55.95	19,380,331.99	53.00
2 至 3 年	57,746.00	2.18	2,127,358.80	20.70		
合 计	2,643,652.65	100.00	10,277,341.35	100.00	36,817,792.09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全称	关联方 (是/否)	2015 年 9 月末金额 (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率 (%)	备注

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561,000.00	1年以内	21.22	材料款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5,000.00	2年以内	9.64	服务费
3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天门市供电公司	否	177,332.60	1-2年	6.71	电费
4	青州磐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166,500.00	2年以内	6.30	设备款
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垦利分公司	否	163,070.00	1年以内	6.17	材料款
合计			1,322,902.60	—	50.04	—

序号	单位全称	是关联方 (是/否)	2014年末金 额(元)	账龄	占期末 余额比 率(%)	备注
1	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 总公司武汉分公司	是	2,061,895.88	2年以内	20.06	工程款
2	胡红兵	否	1,865,367.00	2年以内	18.15	工程款
3	朱凯军	否	850,000.00	3年以内	8.27	工程款
4	黄陂锦程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否	733,100.00	2年以内	7.13	工程款
5	湖北林海建筑安装公司	否	600,000.00	1年以内	5.84	工程款
合计		—	4,048,467.00	—	59.45	

序号	单位全称	关联方 (是/否)	2013年末金 额(元)	账龄	占期末 余额比 率(%)	备注
1	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 总公司武汉分公司	是	22,061,895.88	2年以内	59.92	工程款
2	天门市国土资源局	否	5,641,840.00	1年以内	15.32	工程款
3	湖北凌华市政工程有限 公司	否	2,550,000.00	2年以内	6.93	工程款
4	胡红兵	否	2,015,367.00	2年以内	5.47	工程款
5	黄陂锦程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否	733,100.00	1年以内	1.99	工程款
合计		—	33,002,202.88	—	89.64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5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 别	2015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7,464.00	98.75	226,433.45	6.66	3,171,030.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114.00	1.25			43,114.00
合 计	3,440,578.00	--	226,433.45	--	3,214,144.55

类 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61,947.02	57.43			9,161,947.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0,790.50	21.63	291,523.28	8.45	3,159,267.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41,701.20	20.95			3,341,701.20
合 计	15,954,438.72	100.00	291,523.28	—	15,662,915.44

类 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539,800.00	93.44			43,539,8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1,535.00	5.03	124,736.75	5.33	2,216,798.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5,000.00	1.53			715,000.00
合 计	46,596,335.00	100.00	124,736.75	—	46,471,598.25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 年 9 月末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96,539.00	144,826.95	5.00

账 龄	2015 年 9 月末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316,390.00	31,639.00	10.00
2 至 3 年	141,000.00	28,200.00	20.00
4 至 5 年	43,535.00	21,767.50	50.00
合 计	3,397,464.00	226,433.45	--

账 龄	2014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59,255.50	62,962.78	5.00
1 至 2 年	2,141,000.00	214,100.00	10.00
2 至 3 年	7,000.00	1,400.00	20.00
3 至 4 年	43,535.00	13,060.50	
合 计	3,450,790.50	291,523.28	--

账 龄	201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75,405.00	113,770.25	5.00
1 至 2 年	22,595.00	2,259.50	10.00
2 至 3 年	43,535.00	8,707.00	20.00
合 计	2,341,535.00	124,736.75	—

3、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方 (是/否)	2015 年 9 月末 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 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门市兴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1 年以内	58.13	贷款保证金
陈响林	否	241,128.00	1 年以内	7.01	借支款
天门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240,000.00	1 至 3 年	6.98	贷款保证金
苏州新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1 至 2 年	5.81	借款
高萍	否	128,000.00	1 年以内	3.72	借支款
合 计	—	2,809,128.00	—	81.65	—

单位全称	关联方 (是/否)	2014 年末金 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 的比例(%)	款项性 质
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 总公司武汉分公司	是	5,419,800.00	1 至 2 年	33.97	往来款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3,070,735.22	1年以内	19.25	往来款
天门市兴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1至2年	12.54	担保金
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是	3,989,999.00	1年以内	25.01	往来款
段新峰	否	648,230.00	1年以内	4.06	借款
合计		15,128,764.22	—	94.83	

单位全称	关联方 (是/否)	2013年末金 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 比率(%)	款项性 质
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 总公司武汉分公司	是	43,539,800.00	1年以内	93.44	往来款
天门市兴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1年以内	4.29	担保金
段金学	是	695,000.00	1年以内	1.49	往来款
段新峰	否	150,000.00	2年以内	0.32	借款
天门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141,000.00	1年以内	0.30	担保金
合计		46,525,800.00		99.85	

(六) 存货

1、各期末存货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年9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7,818.67		937,818.67
在产品	200,291.91		200,291.91
库存商品	2,131,231.75	497,528.26	1,633,703.49
低值易耗品			
其他			
合 计	3,269,342.33	497,528.26	2,771,814.07

项 目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1,213.90		2,091,213.9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880,997.07		1,880,997.07
低值易耗品	7,905.98		7,905.98
其他			
合 计	3,980,116.95		3,980,116.95

项 目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8,466.34		1,418,466.3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34,391.00		334,391.00
低值易耗品			
其他	1,650,671.79		1,650,671.79
合 计	3,403,529.13		3,403,529.13

注：2013 年末其他存货系包装物。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9 月 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97,528.26				497,528.26
合 计		497,528.26				497,528.26

注：2015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系公司与客户签订了不可撤销的销售合同，公司对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末
一、账面原值	42,370,150.80	1,934,134.65		44,304,285.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401,361.23			36,401,361.23
机器设备	5,575,684.14			5,575,684.14
电子设备	-	1,741,647.47		1,741,647.47
办公设备	151,321.30	16,104.27		167,425.57
运输设备	241,784.13			241,784.13
其他	-	176,382.91		176,382.91
二、累计折旧	2,013,774.35	1,258,539.46		3,272,313.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84,247.65	857,773.35		2,042,021.00

机器设备	705,328.19	293,060.15		998,388.34
电子设备	-	58,567.10		58,567.10
办公设备	47,295.21	22,019.46		69,314.67
运输设备	76,903.30	21,533.94		98,437.24
其他		5,585.46		5,585.46
三、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四、账面价值	40,356,376.45	—	—	41,031,971.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217,113.58	—	—	34,359,340.23
机器设备	4,870,355.95	—	—	4,577,295.80
电子设备	-	—	—	1,683,080.37
办公设备	104,026.09	—	—	98,110.90
运输设备	164,880.83	—	—	143,346.89
其他		—	—	170,797.45

项目	2014年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末
一、账面原值	38,450,130.11	3,920,020.69		42,370,150.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401,361.23			36,401,361.23
机器设备	1,710,281.75	3,865,402.39		5,575,684.14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96,703.00	54,618.30		151,321.30
运输设备	241,784.13			241,784.13
其他				
二、累计折旧	654,922.38	1,358,851.97		2,013,774.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6,274.25	747,973.40		1,184,247.65
机器设备	149,037.26	556,290.93		705,328.19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21,419.44	25,875.77		47,295.21
运输设备	48,191.43	28,711.87		76,903.30
其他				
三、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四、账面价值	37,795,207.73	—	—	40,356,376.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965,086.98	—	—	35,217,113.58
机器设备	1,561,244.49	—	—	4,870,355.95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75,283.56	—	—	104,026.09
运输设备	193,592.70	—	—	164,880.83
其他		—	—	

项目	2013年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末
一、账面原值	2,594,778.52	35,855,351.59		38,450,130.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83,874.64	34,517,486.59		36,401,361.23
机器设备	408,616.75	1,301,665.00		1,710,281.75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60,503.00	36,200.00		96,703.00
运输设备	241,784.13			241,784.13
其他				
二、累计折旧	51,890.34	603,032.04		654,922.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6,274.25		436,274.25
机器设备	3,232.05	145,805.21		149,037.26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8,048.39	13,371.05		21,419.44
运输设备	40,609.90	7,581.53		48,191.43
其他				
三、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四、账面价值	2,542,888.18	—	—	37,795,207.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83,874.64	—	—	35,965,086.98
机器设备	405,384.70	—	—	1,561,244.49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52,454.61	—	—	75,283.56
运输设备	201,174.23	—	—	193,592.70
其他		—	—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固定资产 4,170.95 万元，包括：①房屋建筑物 3,451.75 万元，系新建的办公楼和车间等房屋建筑；②机器设备 516.71 万元，

系锂电池电解液生产设备；③电子设备 174.16 万元，系检测仪器等；④其他设备 28.33 万元，系办公用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无固定资产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固定资产”。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湖北九邦公司向天门市财政局借款 200 万元，将位于天门市岳口镇岳口工业园 2 栋 1 单元 4 楼 401 室的房产抵押，抵押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该项房产抵押面积 3,386.91M2，抵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110,478.34 元。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二期工程	7,385,787.79	111,217.00	
西环路加油站	7,685,792.43	206,874.00	136,459.00
九邦电解液生产线	5,701,255.00		
合计	20,772,835.22	318,091.00	136,459.0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9 月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锂电池项目二期工程	2700 万元	7,385,787.79	27.35	27.35
西环路加油站	1000 万元	7,685,792.43	76.86	76.86
电解液生产线（九邦）	1500 万元	5,701,255.00	38.01	38.01
合计		20,772,835.22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在建工程 2,077.28 万元，包括：①锂电池项目二期工程 738.58 万元，该项目位于岳口工业园的公司院内，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工程预算 2,700 万元，含甲类库房 2 栋、丙类库房 1 栋、氟化物合成车间、氟化物电解车间等，目前项目正处于土建阶段。建成后预计新增 200 吨/年电池级阻燃添加剂等。该项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线配套，建成投产后可以生产锂电池电解液的添加剂，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增强企业的竞争力。②西环路加油站 768.58 万元，位于天门市西环路，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工程预算 1000 万元，含站房，油罐、罩棚等设施，目前该加油站正在安装设备及装修；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

议》，约定由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按 1580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环路加油站，转让价格可以弥补公司的资本性支出。③电解液生产线 570.13 万元，系诺邦公司的子公司湖北九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线，位于岳口工业园的公司院内，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工程预算 1,500 万元，含甲类库房、丙类库房、维修车间、锅炉房、储罐区、天然气站等，建成后预计新增 6,000 吨/年锂电池电解液的产能，该生产线已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开始生产试运行。锂电池行业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复苏，销售价格及销量均大幅上涨，该生产线的投产预计会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末
一、原值	35,380,025.00			35,380,025.00
土地使用权	35,354,025.00			35,354,025.00
软件	26,000.00			26,000.00
二、累计摊销	2,574,367.12	706,437.99		3,280,805.11
土地使用权	2,557,756.06	697,771.35		3,255,527.41
软件	16,611.06	8,666.64		25,277.70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	32,805,657.88	—	—	32,099,219.89
土地使用权	32,796,268.94	—	—	32,098,497.59
软件	9,388.94	—	—	722.30

项目	2014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一、原值	33,563,200.00	1,816,825.00		35,380,025.00
土地使用权	33,537,200.00	1,816,825.00		35,354,025.00
软件	26,000.00			26,000.00
二、累计摊销	1,845,388.05	728,979.07		2,574,367.12
土地使用权	1,837,443.63	720,312.43		2,557,756.06
软件	7,944.42	8,666.64		16,611.06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	31,717,811.95	—	—	32,805,657.88

土地使用权	31,699,756.37	—	—	32,796,268.94
软件	18,055.58	—	—	9,388.94

项目	2013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末
一、原值	32,250,000.00	1,313,200.00		33,563,200.00
土地使用权	32,250,000.00	1,287,200.00		33,537,200.00
软件		26,000.00		26,000.00
二、累计摊销	1,386,587.20	458,800.85		1,845,388.05
土地使用权	1,386,587.20	450,856.43		1,837,443.63
软件		7,944.42		7,944.42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	30,863,412.80	—	—	31,717,811.95
土地使用权	30,863,412.80	—	—	31,699,756.37
软件		—	—	18,055.58

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无形资产”。

3、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建设银行天门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天门市岳口镇岳口工业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贷款抵押，抵押期间为2013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土地面积16,156.72M2。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5,792.54	336,304.38	190,467.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45,237.70	1,911,502.02	
可抵扣亏损	1,008,015.82		
递延收益	4,117,341.31	4,196,882.80	4,152,938.12
小计	7,996,387.37	6,444,689.20	4,343,405.58

2、报告期内暂时性差异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911,342.25	2,242,029.23	1,269,783.03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301,584.71	12,743,346.85	
可抵扣亏损	6,720,105.46		
递延收益	27,448,942.09	27,979,218.70	27,686,254.21
小计	52,381,974.51	42,964,594.78	28,956,037.24

注1：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系公司以机器、房地与土地对湖北九邦出资所致。

十二、报告期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质押借款	4,700,000.00	14,000,000.00	4,700,000.00
保证借款	3,3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14,000,000.00	26,700,000.00

注 1:2015 年 9 月末 470 万借款事项—2014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与建设银行天门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 4,700,000.00 元, 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该项借款由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2: 2015 年 9 月末 330 万借款事项—2015 年 8 月 6 日, 公司与建设银行天门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 330 万元, 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该项借款由自然人段金学、张丽珍、段俊峰、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应付票据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三)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1 年以内	7,867,333.99	15,277,658.10	38,054,846.45

账龄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1至2年	191,509.08	6,528,911.52	
2至3年	84,583.63		
合计	8,143,426.70	21,806,569.62	38,054,846.45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包括货款和工程款，账龄通常在1年以内，其中2014年末账龄在1至2年的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付关联方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工程款。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是/否)	2015年9月末 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 比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是	2,694,921.00	1年以内	33.09
泰兴市泰鹏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881,300.00	1年以内	23.10
湖北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073,550.00	1年以内	13.18
江苏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否	670,500.00	1年以内	8.23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97,383.00	1年以内	4.88
合计		—	6,717,654.00	—	82.49

单位全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是/否)	2014年末金 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 比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否	7,703,760.00	1年以内	35.33
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	工程款	是	5,102,993.89	1-2年	23.40
泰兴市泰鹏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058,000.00	1年以内	9.44
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723,505.10	1年以内	7.90

江苏华盛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492,200.00	1 年以内	6.84
合计		—	18,080,458.99	—	82.91

单位全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是/否)	2013 年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率(%)
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	工程款	是	30,212,993.89	1 年以内	79.39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233,400.00	1 年以内	8.50
黄陂锦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801,550.00	1 年以内	2.11
江苏华盛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否	754,200.00	1 年以内	1.98
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辽阳分公司	货款	否	588,000.00	1 年以内	1.55
合计		—	35,590,143.89	—	93.52

(四) 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1 年以内	70,010.30	12,600.00	
合计	70,010.30	12,6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为开拓市场通常采取赊销方式，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和账期，故预收款金额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489.67	199,817.87	185,311.3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6,262.63	82,432.8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583.1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5,752.30	282,250.72	238,894.48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增值税	581,947.65	1,824,252.79	630,826.14
营业税	275,762.27	275,762.27	188,492.41
企业所得税	6,476,587.03	6,185,033.04	4,491,403.00
个人所得税	-5,554.58	2,777.11	1,55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869.73	122,242.54	59,546.36
教育附加	76,869.73	122,242.53	59,546.35
印花税	2,692.59	1,602.00	5,410.26
其他税费	479,226.37	704,995.24	369,053.00
合计	7,964,400.79	9,238,907.52	5,805,834.22

注：其他税费主要系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提围费等。

(七)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1年以内	15,099,268.77	2,012,833.27	13,950,953.38
1至2年	3.80	61,253.34	1,002,000.00
2至3年		1,002,000.00	
3年以上	1,002,000.00		
合计	16,101,272.57	3,076,086.61	14,952,953.38

注：2015年5月6日，公司与天门市财政局签署《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天门市财政局借款1,500万元。其中：①公司借款1,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11月30日，由公司法人代表段金学及股东段俊峰、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②湖北九邦公司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11月30日，由段金学、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将湖北九邦公司的办公楼用于该项借款的抵押。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

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大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是/否)	2015年9月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率(%)
天门市财政局	借款	否	15,000,000.00	1年以内	93.16
刘秋忠	往来款	否	1,000,000.00	3年以上	6.21
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50,000.00	1年以内	0.31
合计		—	16,050,000.00	—	99.6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是/否)	2014年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率(%)
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1,371,521.72	1年以内	44.59
刘秋忠	往来款	否	1,000,000.00	2-3年	32.51
段金学	往来款	是	534,800.00	1年以内	17.39
段新峰	往来款	否	100,000.00	2-3年	3.25
合计		—	3,006,321.72		97.7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是/否)	2013年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率(%)
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7,987,220.72	1年以内	53.42
天门市岳口财政管理所	土地返还款	否	3,991,840.00	1年以内	26.70
刘秋忠	往来款	否	1,000,000.00	1-2年	6.69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841,127.95	1年以内	5.63
屈学彬	往来款	否	600,000.00	1年以内	4.01
合计		—	14,420,188.67	—	96.44

（八）长期借款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注：2013年3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天门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以天门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借款人从国家开发银行借款2000万元，用于公司200t/a六氟磷酸锂及1000t/a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项

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该项借款由天门市兴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常偿还该项借款本息。

（九）递延收益

1、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政府补助	27,448,942.09	27,979,218.70	27,686,254.21
合计	27,448,942.09	27,979,218.70	27,686,254.21

2、报告期 2015 年 9 月末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2014 年末余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9 月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基础建设投资补助款 ^{注1}	23,256,004.39	455,008.76	22,800,995.63	与资产相关
六氟磷酸锂及电解液贴息补助款 ^{注2}	752,380.98	17,142.85	735,238.13	与资产相关
六氟磷酸锂项目中央财政补助款 ^{注3}	2,970,833.33	58,125.00	2,912,708.33	与资产相关
红景天项目补助 ^{注4}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979,218.70	530,276.61	27,448,942.09	

注 1：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金富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与岳口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建设金富科技园的用地协议。协议规定：武汉金富公司以每亩 9.6 万元的价格交纳土地出让金，进场建设一个月内，政府以每亩 5.6 万元奖励公司用于新产品开发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验收后，再按 2 万元每亩奖励公司用于二期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与天门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公司购买 216,676.41 平方米土地，其价款为 3218 万元。公司收到天门市岳口镇财政管理所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用途的资金 24,267,135.00 元。上述财政补助在基建项目使用期间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本期摊销金额为 455,008.76 元。

注 2：2011 年 10 月 17 日，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天发改文[2011]248 号”文件，向本公司拨付“六氟磷酸锂及电解液”项目资金 80 万元。上述财政补助在项目使用期间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本期摊销金额为 17,142.85 元。

注 3: 2012 年 9 月 28 日, 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天发改文[2012]263 号”文件, 向本公司拨付“六氟磷酸锂及电解液”项目中央预算资金 310 万元。上述财政补助在项目使用期间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本期摊销金额为 58,125.00 元。

注 4: 2013 年 11 月 1 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鄂经信规划[2013]352 号”文件, 向本公司拨付“生物酶催化法制红景天苷绿色合成工艺产业化”专项资金 100 万元。上述项目尚未建成投入使用, 本期未摊销。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段俊峰	25,225,000.00	50.45	25,225,000.00	50.45	25,225,000.00	50.45
武汉天际宽科技有限公司	8,402,470	16.80				
天门诺邦天成股份投资管理中心	3,040,000.00	6.08				
刘铂	2,229,190.00	4.46				
陈建生	2,000,000.00	4.00	1,5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叶涛	1,533,740.00	3.07				
赵海涛	1,238,440.00	2.48				
段丽	1,000,000.00	2.00				
张荣	1,000,000.00	2.00				
杨桂云	889,570.00	1.78				
洪海龙	866,910.00	1.73				
王珊	613,500	1.23				
张立群	600,000.00	1.20				
张红炬	500,000.00	1.00				
李玉玲	306,750.00	0.61				
杨海	247,690.00	0.50				
段艳玲	153,370.00	0.31				
杨希连	153,370.00	0.31				
武汉金富公司			23,275,000.00	46.55	23,275,000.00	46.55
合计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注1}	826,411.90	826,411.90	
其他资本公积 ^{注2}	2,925,000.00		
合计	3,751,411.90	826,411.90	

注 1：公司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经仙桃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1,237,373.94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237,373.9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为了保证公司历次出资的真实性及充足性，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历次出资及整体变更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2030011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诺邦科技公司的净资产为 50,826,411.90 元，较仙桃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出具仙兴会验字[2014]第 125 号验资报告中的诺邦科技公司的净资产金额少 410,962.04 元，相应的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应为 826,411.90 元。

注 2：2015 年，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九邦公司增资 2,2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50 万元。公司享有湖北九邦公司 65% 的权益，上述增资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292.50 万元。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741.13
合计			46,741.13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78,406.99	420,670.14	-2,933,003.7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78,406.99	420,670.14	-2,933,003.7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6,193.60	1,037,407.62	3,400,415.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741.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79,670.77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67,786.61	678,406.99	420,670.14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段金学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段俊峰	控股股东、董事、高管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注 1：段俊峰持有公司 2,522.50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50.4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段金学是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段金学与段俊峰系父子关系，是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注 2：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段金学，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注册号：429006000116994，住所：湖北省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8 号，经营范围：六氟磷酸锂、电解液、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股东股权构成：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250.00 万元、出资比例 65.00%）、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50.00 万元、出资比例 35.00%）。湖北九邦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1}	实际控制人段金学父子控股公司
武汉金地天下武王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2}	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金学合作经营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 ^{注3}	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金学曾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武汉天际宽科技有限公司 ^{注4}	5%以上股东
天门诺邦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5}	5%以上股东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6}	子公司九邦新科技公司的重要股东
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7}	股东段丽控股公司
陈建生	公司 5%以下股东、董事、总经理
段丽	公司 5%以下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熊国建	董事
张俐平	监事会主席
宋善林	监事（职工代表）
郑明林	监事
徐晓涛	副总经理

注 1: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段金学,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号: 420100000014537, 住所: 洪山区南湖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科技开发及产品销售; 新能源技术咨询; 对能源项目的投资。股东股权构成: 段金学 (出资 1,377.00 万元、出资比例 45.90%)、段俊峰 (出资 1,323.00 万元、出资比例 44.10%)、段丽 (出资 3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0.00%)。

注 2: 武汉金地天下武王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彭兴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号: 420111000117113, 住所: 洪山区张家湾街四坛路,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物业服务, 房地产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的经纪及代理活动。2012 年 8 月 8 日,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武汉金地天下武王房地产有限公司 46% 的股权; 2014 年 11 月, 金富投资转让了上述股权。故武汉金地天下武王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合作经营的企业。。

注 3: 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7 日, 负责人: 申红, 注册号: 420100000005795, 经营场所: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

8号,经营范围:为总公司在汉承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2013、2014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金学担任该分公司的负责人。

注4:武汉天际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5日,法定代表人:张丽珍,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号:420111000397026,住所:洪山区南湖大道14号省生物农药工程研究中心科研楼301房间,经营范围:锂电池的研发、生产。股东股权构成:段丽(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50.00%)、段俊峰(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50.00%)。

注5:天门诺邦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段俊峰,投资总额:304.00万元,注册号:429006000125124,住所:天门市岳口镇岳口工业园,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股票、基金除外)咨询。

注6:江苏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0日,法定代表人:周新基,注册资本:34,830.00万元,注册号:320600000164458,住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经营范围: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7: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29日。法定代表人:段金学,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667663427T,住所:天门市岳口工业园8号,经营范围:有机氟精细化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股东股权构成:段丽(出资207.00万元、出资比69.00%)、陈建生(出资54.00万元、出资比例18.00%)、段俊峰(出资39.00万元,出资比例13.00%)。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湖北九邦与其股东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盐	8,607,856.41		

注1:公司从九九久股份采购锂盐,九九久股份2015年之前是公司主要供应商;2015年2月,九九久股份向公司子公司湖北九邦公司增资,占35%股权,成为湖北九邦公司股东。2015年7月,九九久股份与湖北九邦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合同期限为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合同价格为8.5万元/吨。签订合同时锂盐的市场价格为7-9万元;9月份以来,锂盐价格上涨较快,截止2015年末已达到30万元/吨以上。上述关联采购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证(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融众2100万借款 ^{注1}	公司	武汉金地天下武王房地产有限公司	2100	是
建设银行330万借款 ^{注2}	段金学、张丽珍、段俊峰、陈建生	公司	330	否
建设银行470万借款 ^{注3}	段金学、陈建生	公司	470	是
天门市财政局800万借款 ^{注4}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段俊峰、陈建生	公司	800万	是
天门市财政局1500万借款 ^{注5}	段金学、段俊峰、陈建生	公司、湖北九邦	1500万	否
融众2200万借款 ^{注6}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段金学等	公司	2200万	是

注 1: 2013 年 1 月, 公司关联方武汉金地天下武王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融众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 贷款金额 21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3 年 7 月 3 日。该项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并由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该项担保已于 2013 年 7 月到期解除担保。

注 2: 2015 年 8 月 6 日, 公司与建设银行天门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 330 万元, 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该项借款由自然人段金学、张丽珍、段俊峰、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 2013 年 11 月, 公司与建设银行天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 47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该项借款由段金学、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4: 2014 年 2 月, 公司与天门市财政局签订了《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800 万, 借款期限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该项借款由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段俊峰、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5: 2015 年 5 月 6 日, 公司与天门市财政局签署《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向天门市财政局借款 1500 万元。其中: ①公司借款 13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由公司法人代表段金学及股东段俊峰、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湖北九邦公司借款 2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由段金学、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并将湖北九邦公司的办公楼用于该项借款的抵押。

注 6: 2013 年 9 月, 公司与融众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RZ20130915《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200 万,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由公司关联方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作为抵押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武王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自然人段金学、李玮、王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根据公司与融众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及其他方签订的协议, 该项借款 2014 年度由公司关联方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 相应的利息由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公司为关联方武汉金地天下武王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 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 但该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未对公司

及股东的权利造成损害；其他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未对公司及股东的权利造成损害。

②关联方固定资产承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	承建固定资产			34,517,486.59

注：公司厂房及办公楼由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承建，公司法人代表段金学系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4 年以前的负责人，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但工程结算价格业经湖北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确认，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③关联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陈建生			19,400.00	16,286.00	33,555.00	13,555.00
段金学	4,715,000.00	4,535,000.00	10,400,000.00	11,109,800.00	4,878,000.00	4,343,200.00
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	22,233,338.31			38,120,000.00	4,603,385.00	10,023,285.00
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432,767.17	11,679,118.09	18,030,698.00	7,425,000.00	9,975,535.34	12,644,012.62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220,000.00	40,168,693.82	30,591,317.99	26,679,454.82	4,594,500.00	7,667,973.74

注 1：流入系资金从关联方流向公司及子公司；流出系资金从公司及子公司流向关联方。

注 2：截止报告期 2015 年 9 月末，除其他应收关联方陈建生 43,114 元备用金和往来款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和资源情况。

注 3：上述资金往来系日常经营性资金拆借和备用金，除与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的部分拆借行为签订协议并收入利息外，其他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亦未收取利息。

其中，涉及利息的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	19,940,000.00	2012-12-1	2013-12-31	年息 6.56%
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	19,940,000.00	2013-12-1	2014-12-31	年息 6.56%
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	20,000,000.00	2013-5-1	2014-5-1	年息 6.56%

(三) 关联方往来

项目	名称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预付款项	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		2,061,895.88	22,061,895.88
应付账款 ^{注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4,521.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		5,419,800.00	43,539,800.00
其他应收款 ^{注2}	陈建生	43,114.00	23,114.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段金学			695,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70,735.22	
其他应收款	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989,999.00	
其他应付款	段金学		534,800.00	5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中南建设物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分公司	1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8.52		841,127.95
其他应付款	天门福临金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1,371,521.72	7,987,220.72

注 1: 公司子公司湖北九邦与其股东九九久存在原材料采购事项, 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应付九九久款项系正常的业务往来余额。

注 2: 陈建生系公司股东, 同时也是公司总经理。报告期末, 陈建生的备用金借款余额 43,114 元, 系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向公司借入的工作经费, 不属于作为股东身份的关联方借款。陈建生作为公司总经理, 其差旅费、对外招待等费用均事先向公司借支, 事后向公司报销冲抵借款。报告期末, 除正常的管理人员借支外, 关联方均已退还所占用资金。

（四）关联交易规范

2015年11月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至9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书面《核查报告》，该《核查报告》于2015年11月17日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中介机构辅导下，公司制定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另，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改扩建项目投产试运营：2015年11月28日，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改扩建项目开始投产试运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公司或有事项主要涉及到未决诉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1、业绩对赌情况：2015年2月21日，公司与九九久签订了《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约定：九九久受让诺邦科

技持有的湖北九邦认缴 7.14%（实缴 0）的股权，同时将湖北九邦的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的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九九久认缴。根据增资协议及其后的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金学父子对湖北九邦的业绩作出承诺：如湖北九邦业绩达不到预期，则由段金学父子以现金补足。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利润补偿期间内，2015 年至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湖北九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300.00 万元。当湖北九邦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段金学父子应就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汇入湖北九邦指定的账户。2015 年 1-9 月，湖北九邦净利润为 257.89 万元，与 2015 年度承诺利润数据 800.00 万尚存在较大差距。上述事项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予以说明。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因股改需要，公司聘请了湖北中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鄂中南评报字[2014]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258.88 万元，评估增值 4135.14 万元，增值率 80.71%，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⑤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湖北九邦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⑤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及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⑥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外，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为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湖北九邦 2014 年成立，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2015年9月末	2014年度/2014年末
营业收入	29,050,435.38	
净利润	2,578,929.13	-28,725.31
资产总额	67,957,109.27	32,471,274.69
负债总额	10,906,905.45	
所有者权益	57,050,203.82	32,471,274.69

注：2015年2月，公司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股份”）签署《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协议》，约定由九九久股份对湖北九邦公司增资，占35%股权，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65%，对湖北九邦公司具有控制，将其纳入2015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

十九、公司特有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89.16万元、3,234.78万元、2,290.09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86.24%、49.78%、20.8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31.25%、94.34%、86.83%。

2015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对于部分账期较长回款难度较大的客户采取了诉讼方式催款。上述涉诉客户涉及应收账款金额为599.34万元，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根据实际收款情况及历史经验，对上述涉诉客户按照单项计提50%的坏账准备。除上述情况外，2015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率为81.04%，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大，占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和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将会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87%左右，整体原材料价格波

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会造成公司生产成本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报告期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77.46 万元、88.12 万元、262.62 万元，对应期间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424.36 万元、103.74 万元、340.04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收取的政府补助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娟 段丽 红丽峰 陈建生

全体监事签字：

宋善军 张利平 翁丽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晓博 段丽 红丽峰 陈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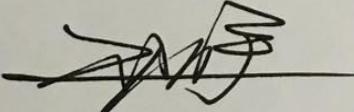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吴永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吴永俊 陈康 陈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

鉴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共湖北省纪律监察委员会《停职检查建议书》（鄂纪检建[2016]1 号）、《停职检查决定书》（鄂纪检决[2016]1 号）、《立案决定书》（鄂纪检立[2016]7 号），公司董事长杨泽柱涉嫌违纪，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依法停止杨泽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由本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为妥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开展，本人兹授权邓晖先生代本人办理下列事项：

- 一、依法办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的全部事务，签署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全部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文、协议、申请材料）；
- 二、召集和主持公司办公会议；
- 三、分管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的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止。

委托人（签名）：

日期：2016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崔少华同志身份证号为
222401195708172515，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的规定，代为履行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长职责。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芳

经办律师: 郭爱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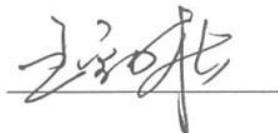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刘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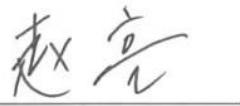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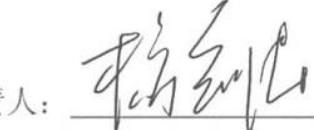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